

重庆市渝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预案衔接	2
1.5 工作原则	2
1.6 事件分级	3
2 组织指挥体系	5
2.1 组织指挥部	5
2.2 现场指挥部	9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9
3.1 监测	9
3.2 预防	10
3.3 预警	11
3.4 信息报告	13
4 应急响应	15
4.1 响应分级	15
4.2 先期处置	16

4.3 响应措施	16
4.4 响应终止	20
5 善后工作	20
5.1 损害评估	20
5.2 保险理赔	21
5.3 事件调查	21
5.4 善后处置	21
5.5 情况通报	21
6 应急保障	22
6.1 队伍保障	22
6.2 物资、装备与资金保障	22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22
6.4 技术保障	23
6.5 制度保障	24
6.6 责任追究	24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24
7.1 环境安全宣传	24
7.2 培训	24
7.3 演练	25
8 附则	25
8.1 预案管理	25
8.2 预案解释	26

8.3 实施时间	26
9 附件附图	2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快速、科学地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全面提高应对渝北区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应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环境、大气环境等的影响，规范应对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渝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渝北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渝北区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渝北区环境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

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重庆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重庆市渝北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开展。长江三峡库区流域渝北段发生的水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及水上交通事故的应对工作，按照《重庆市水上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长江三峡库区流域渝北段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渝北区扬尘控制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开展。

渝北区内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和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编制相应的企业单位应急预案。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为重庆市渝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和《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渝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1.5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防应结合的原则。加强对环境事件风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专家支持、社会救援的原则。区政府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协调

部门联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专家支持和社会救援力度。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原则。各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有序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整合资源，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1.6 事件分级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6.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城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7）造成建设用地地块污染程度等级为重度污染的。

1.6.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区、市）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7）造成建设用地地块污染程度等级为中度污染的。

1.6.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区县（自治县）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7) 造成建设用地地块污染程度等级为轻度污染的。

1.6.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县（自治县）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村、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上述分级分类标准中，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特殊的事件、事故，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指挥部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渝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区政府分管环保工作副区长任指挥长，统一领

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区政府办公室联系环保工作负责人、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公安分局、事发镇街及园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利局、区政府新闻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局、区网信办、事发镇街及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能职责详见附件 1。

区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2.1.1 应急指挥部职责

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传达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指示、命令；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对情况；组织调度有关队伍、专家、物资、装备；决定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和对交通实行管制等强制性措施；发布事件有关信息；发布应急事故终止指令。

当指挥权移交给上级指挥部后，必须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1.1.1 总指挥职责

日常职责：

- (1) 指导加强渝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 (2) 批准渝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职责：

- (1)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调度；
- (2) 保证处置工作的有序有效运行；
- (3) 传达上级领导批示，贯彻执行上级单位有关指示、命令；
- (4) 发布事件相关信息；
- (5)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2.1.1.2 副总指挥职责

日常职责：

协助指导加强渝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应急职责：

-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 (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 (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 (4)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 (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 (6)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水源地导致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

保障居民用水；

（7）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2.1.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日常职责：

（1）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渝北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组织编制、修订渝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协调保障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5）组织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6）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7）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应急职责：

（1）贯彻执行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要求，协助解决应急处置工作的具体问题；

（2）督促各部门、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蔓延；

（3）负责信息汇总，向区委、区政府及指挥部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5)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现场指挥部

区政府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成立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学救护、人员警戒、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舆论引导、事件调查等各项工作。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区指挥部配合市指挥部在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基础上成立市区联合现场指挥部，市区两级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各项应对工作。

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详见附件 2。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建立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林业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分析和研判有关信息。区生态环境局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定期对环境污染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定期对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检查。各单位要加强信息共享，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的，要及时通报区生态环境局，同时报送应急局及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辖区镇街。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区生态环境局。

3.2 预防

（1）区政府有关部门、镇街要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整合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消防、交通、海事、城市管理、规划自然资源、水利等有关部门的各类环境安全预警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并将应急物资储备统筹纳入应急物资库建设。

（2）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风险评估、联防联控以及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各自职责对环境信息、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交通运输事故预警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互通信息，实现联防联控。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各类排污单位，危化品生产、使用、贮存和运输单位及场所，易发自然灾害的区域，要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消除隐患苗头。

（3）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和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并将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报当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接受其指导监督；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

备、物资和器材，组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检测、维护有关报警装置、应急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加以标识。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致使生态破坏、少量人员中毒伤亡的。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对嘉陵江渝北段、长江渝北段可能造成污染，或事件已经发生，致使较大生态环境破坏，较多人员中毒伤亡的。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生态破坏严重、众多人员中毒伤亡的。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重大生态破坏、重大人员伤亡的。

上述分级标准中，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区现场应急指挥部有权依据事态发展状况进行预警级别的调整。

对特殊的事件、事故，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事件、事

故的，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3.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内容，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蓝色和黄色预警信息由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发布，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发布。区生态环境局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区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事发地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

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加强环境监管，立即组织开展环境监测，适时掌握污染动态。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相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涉及跨区界污染的，及时向邻区人民政府或相邻区生态环境局通报情况。并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3.3.4 预警调整

区生态环境局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及时提出预警动态调整建议。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停止采取有关措施。

3.4 信息报告

3.4.1 信息收集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通过网络舆情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群众投诉举报等多种渠道，主动对周边区县（含两江新区、北碚区、江北区、长寿区等）及市级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信息进行收集、甄别，预判级别，及时向区

委、区政府报告并通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区应急管理部门。

3.4.2 报送途径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区生态环境局接报后，要立即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有关企业或生产经营者也可通过（023）86006200 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或通过“12345 一号通”政务服务热线报告。

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可能（已经）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区生态环境局和所在地镇街应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尽快掌握情况，并在 30 分钟内向区政府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同时抄送区应急局。区政府、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部报告。

3.4.3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人员伤亡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3.4.4 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 1 次。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监测数据、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分析、危害程度以

及采取的措施、效果等情况，并附应急监测快报、监测点位分布图、污染分布及变化趋势图等资料。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要终报，包括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3.4.5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区生态环境局要及时向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政府及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相邻行政区域通报的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处置、分级响应、属地管辖的原则。初判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商后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区级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处置，事件发生单位、事件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紧密配合，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污染处置

和善后处理工作。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区生态环境局、区政府分别向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报告并请求上级政府和部门的支援。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根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和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第一时间通告周边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和消除污染。渝北区突发环境事件响应程序图见附件3。

4.3 响应措施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4.3.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和控制厂（场）内泄漏的有毒有害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立即做好消防废水、废液等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企业或生产经营者无法处置进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时，区生态环境局要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要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

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等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可以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限制生产、停产等临时性应急措施。

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区应急局要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督促涉事企业或经营者开展处置，防止发生次生灾害；企业或经营者无法处置时，区应急局要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要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督促涉事企业（运输单位或供货单位）或经营者开展处置，企业或经营者无法处置时，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委要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水上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区交通运输委要在管辖区域内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督促涉事企业（运输单位或供货单位）或经营者开展处置；企业或经营者无法处置时，区交通运输委要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如遇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区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对污染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

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4.3.2 转移安置人员

区公安分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及影响区域气象、地理环境和人员密集度等情况，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确保生命健康安全，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4.3.3 医学救援

区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并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采取保护公众健康措施。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学救援。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3.4 应急监测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确定污染范围和程度，掌握污染态势，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区市场监管局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社会反映，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中毒事件等。

4.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区政府新闻办和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网信办等部门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损害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密切关注舆情动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4.3.7 维护社会稳定

区公安分局会同区商务局、事发地镇/街道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

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响应终止

4.4.1 应急终止条件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条件已经排除，事态得到妥善控制，污染物降至规定限值以内，造成的环境危害基本消除，应当终止响应。

4.4.2 应急终止程序

较大（Ⅲ级）、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提出应急状态解除意见，并报区政府应急处置指挥部批准后，由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现场人员、装备等及时撤离。在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指导下，由事发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相关单位协调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由事故现场最高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协助、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5 善后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重要依据。

5.2 保险理赔

保监机构及时协调有关保险公司介入,按有关工作程序做好先期垫付和善后理赔工作。

5.3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一般、较大事故,由区人民政府或指定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调查。必要时,可由市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直接组织调查。重大、特大事故,按照市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调查工作。

5.4 善后处置

由区政府牵头,有关部门、事故责任单位等相关部门按有关政策,对事故伤亡人员给予赔付救治,对伤者及伤亡人员家属进行精神安抚。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方案,对受污染、破坏的生态环境采取措施予以恢复,对清除污染效果进行评估。对紧急征用的物资和调集的社会力量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结算和补偿。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5 情况通报

环境突发事件的调查结果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对事件做进一步调查,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失职、渎职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环境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等工作,提高响应能力和应对能力。要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为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评估污染损害、开展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6.2 物资、装备与资金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结合辖区内环境风险特征,分级、分类储备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收集、污染物降解、安全防护、应急通信和指挥以及应急监测等物资装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储备,保障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存储、调拨、供给。要加强对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的动态管理,将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统筹纳入应急物资库建设。财政部门要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必要经费。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区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参与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及应急处置单位,应确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系人,保持 24 小时的通讯畅通。

区交通运输委要健全公路、水运、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

区公安分局要加强应急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的优化，依托区级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要支持先进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同时，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在部门应急预案中纳入预防引发环境污染事故及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内容，建立完善有关防范水环境污染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

（1）流域水系河流数量和分布图，水文参数、水质现状、流域人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基本信息。

（2）工业和农业生产、使用、贮存、销售、运输的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数量、贮存位置及防范措施。

（3）工业、生活、畜禽养殖等污染源的排放、数量及分布情况。

（4）要落实“找空间、定方案、抓演练”三个要素，编制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提前做好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技术保障应急准备。

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要开展突发环境污染的污染分析、扩散模型和风险评估研究工作，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确保应急处置科学、规范、安全。

6.5 制度保障

区级各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落实联席会议制度、交流培训制度，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加强各部门信息交互。

6.6 责任追究

按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有关部门应对有以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

(1) 对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不按有关规定上报、迟报、漏报、瞒报的；

(2) 拒不执行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延误应急抢险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人员救助、物资调配、事件调查、现场秩序维护等方面不配合、不支持，严重影响和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的；

(4) 法律规定其他构成刑事犯罪的情形。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环境安全宣传

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环境安全的法律法规，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向公众宣传有毒有害污染物质的防护知识，提高公众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安全自救防护能力。重点防范企业要按照本预案要求，加强对职工环境风险防范知识和岗位安全操作要点的培训，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7.2 培训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组织开展本部

门、本系统负责人参与应急处置实施预案的培训，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应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职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知识和岗位安全操作要点的培训，特别是对重点风险源和重要风险防范设施等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使其熟悉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应急预案各项准备，切实履行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7.3 演练

区级有关部门和重点排污单位、风险源企业、危废经营单位要定期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和联合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防范和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若在演练中存在重大偏差和缺陷，存在较大的不适应，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在执行中有新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完善后的应急预案应及时发送至相关部门。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部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注重与本预案有关内容的衔接。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重庆市渝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渝北府办〔2019〕85号）同时废止。

9 附件附图

附件：

- 1.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2.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 4.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联系电话
- 5.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名单
- 7.多种污染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
- 8.渝北区“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 9.渝北区环境风险等级较大及以上企业清单

附图：

- 1.渝北区行政区划图
- 2.渝北区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件 1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成员单位职责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利局、区政府新闻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局、区网信办、事发镇街及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违法排污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水路和道路运输事故、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提出预警建议，并根据区政府授权发布预警信息，提出污染控制建议，组织专家指导开展现场污染物消除及修复工作，做好污染态势监测，按程序向市生态环境局或相邻区县报告或通报事件相关信息。

区应急局：指导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协调做好应对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并通报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情况；组织调拨救灾物资及协调有关专业队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

区交通运输委：指导区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区公路事务中心、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因地方通航水域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港口码头危险货物事故、船舶海损事故及船舶污染物排放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以及应急处置；负责救援物资设备、危险物品转移所需的运力协调和地方通航水域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期间交通管制；协助做好有关人员疏散或隔离工作；会同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开展因地方通航水域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港口码头危险货物事故、船舶海损事故及船舶污染物排放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危险货物（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道路交通事故、放射源丢失或被盗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处置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社会治安秩序维护、舆情监控应对工作；负责相关道路交通事故原因调查及责任认定，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并对涉嫌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单位、个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区政府新闻办：牵头开展舆论引导；负责指导拟定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口径，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新闻发布工作；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接待和服务工作。

区网信办：负责监测网络舆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区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开展重大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负责组织能源管理部门开展长输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牵头开展长输油气管道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区经济信息委：督促园区及化工企业、供电、燃气、汽车摩托车、装备、原材料、电子信息、消费品等行业企业做好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参与有关单位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区民政局：协助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死亡人员丧葬服务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由区级财政负责的应急处置经费。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因地质灾害、矿山开采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地质勘察。负责提供事发区域地形图、卫星遥感影像等地理信息资料，提供地理信息保障服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牵头开展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城市排水管网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市政设施（垃圾填埋场、公厕及粪便处理等设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对和调查处理；组织人员对流域内水面漂浮物进行清理；指导管理的取供水企业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保障生活饮用水供应；参与有关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区水利局：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利工程调度和应急抢险技术支撑，负责应急水量调度和水文监测，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水文水利资料，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组织、协调因水利工程调度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城市备用饮用水水源建设；指导管理的取供水企

业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保障生活饮用水供应；参与事件调查和处置。负责提供水文资料，参与预测污染扩散。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渔业水体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调查处理工作；对农作物、水产养殖、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渔业生态功能受损情况及原因进行调查处理。

区商务委：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稳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生活物资。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对事发现场和可能受到污染的区域实施卫生防疫；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生活饮用水和食品污染情况监测及卫生知识宣传。

区国资委：负责督促国有企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发生的受污染食品的调查处理工作。参与因特种设备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提出相关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方案；指导消除特种设备事故隐患。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生产环节和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污染药品实施监测，对药品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险提出分析评估意见，采取召回和销毁等控制措施，对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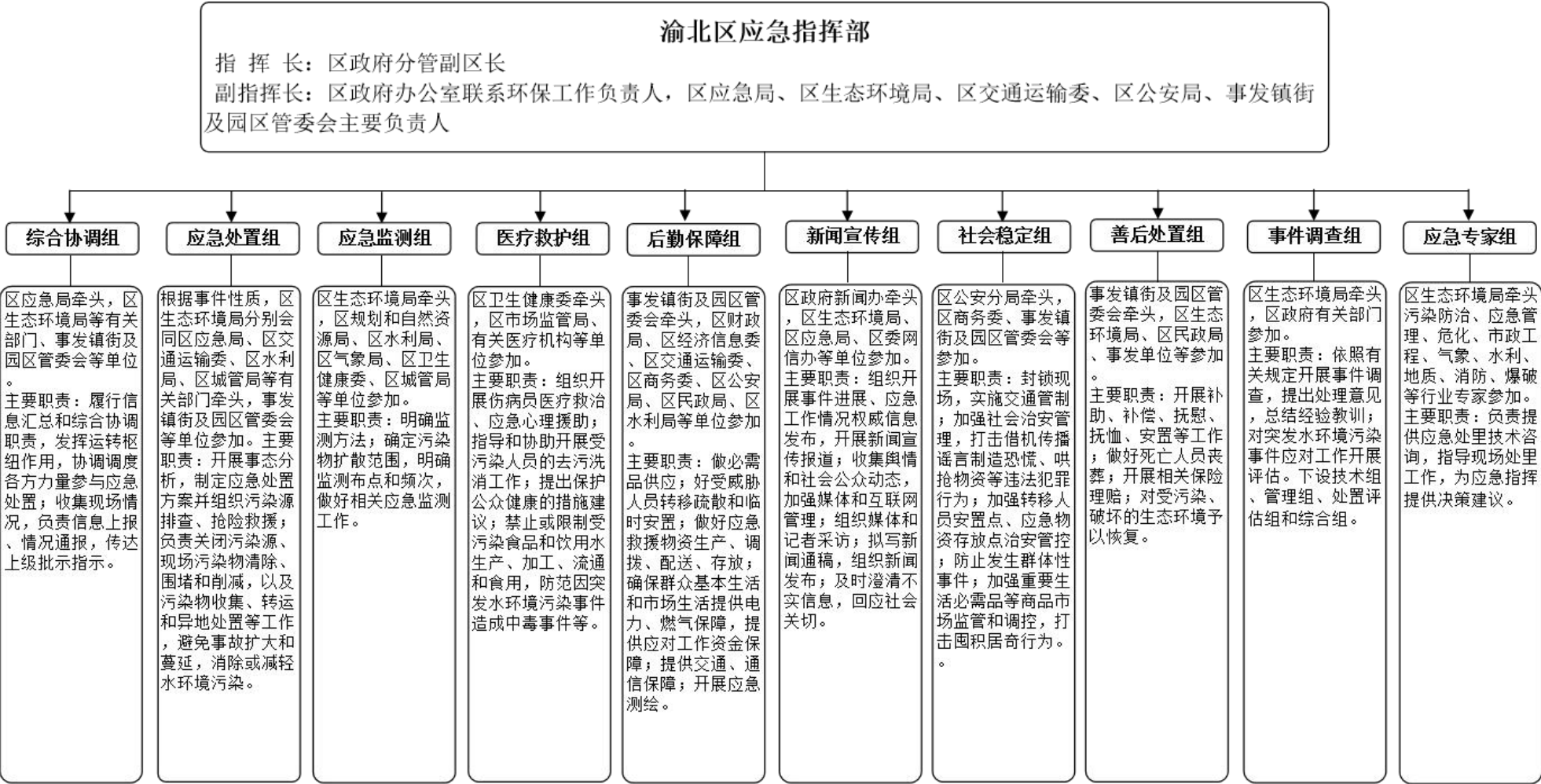
区气象局：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实时气象资料。

区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区部队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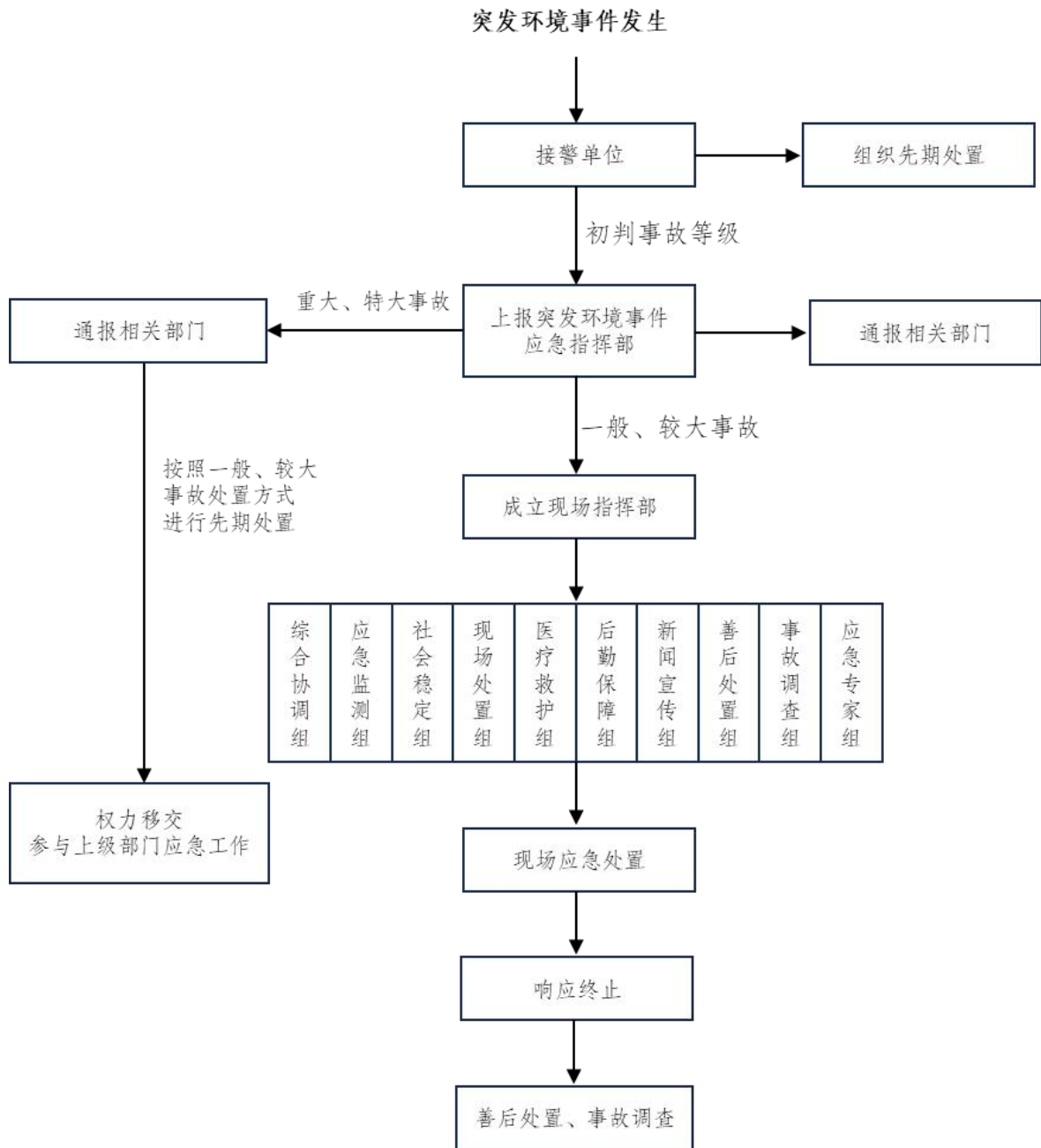
区消防救援局：参与处置化学品爆炸等特种灾害事故，参与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事件现场抢险；防止有毒有害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准备。

事发镇街及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协助、配合各事故处置单位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先期处置，按规定迅速上报；负责所辖区域事故发生地群众的稳定、疏散、宣传、解释、安抚及善后工作，负责组织当地的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处置工作。

附件 2 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附件 4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联系电话

序号	镇街（园区）	办公电话
1	区应急局	02367804066
2	区生态环境局	02386006200
3	区经济信息委	02367811991
4	区交通运输委	02386017006
5	区农业农村委	02386016006
6	区商务委	02367817005
7	区卫生健康委	02367810878
8	区城管局	02367180002
9	区公安分局	02367821616
10	区政府新闻办	02367800680
11	区水利局	02386006150
12	区气象局	02367168091
13	区网信办	02367813675
14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02367177779
15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02367821929
16	区发展改革委	02367821069
17	区财政局	02367137660
18	区民政局	02367137660
19	区国资委	02367137671
20	区市场监管局	02367489888
21	区人武部	02389231791
22	区消防救援局	02367189791
23	龙溪街道	02367071916
24	龙山街道	02367913451

序号	镇街（园区）	办公电话
25	龙塔街道	02386812400
26	双凤桥街道	02367838752
27	两路街道	02386095100
28	王家街道	02367179799
29	回兴街道	02367451207
30	双龙湖街道	02367056544
31	宝圣湖街道	02360350600
32	悦来街道	02367481299
33	仙桃街道	023-67585959
34	石船镇	02367251096
35	龙兴镇	02367341069
36	洛碛镇	02367381653
37	古路镇	02367166361
38	统景镇	02367281149
39	大盛镇	02367283312
40	茨竹镇	02367211046
41	兴隆镇	02367171096
42	玉峰山镇	02367163129
43	木耳镇	02367488012
44	大湾镇	02367213243
45	空港工业园区管委会	02367839238
46	创新经济走廊公司管理委会	02367193211

附件 5 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物资存放场所
1	视频指挥调度软件终端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
2	车载视频指挥调度终端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
3	单兵无线音视频同步传输设备	2	台	区生态环境局
4	4G VPN 卡	5	张	区生态环境局
5	车载工业路由器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
6	交换机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
7	车载工控机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
8	高清摄像头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
9	硬盘录像机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
10	视频分配器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
11	视频切换器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
12	音频矩阵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
13	麦克风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
14	车载 ups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
15	音响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
16	军靴	10	双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17	雨靴	40	双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18	反光背心	5	件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19	德尔格防护服	4	件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20	应急工作服	2	包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21	应急工作服	10	件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22	环保防水服	34	箱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23	液体致密性防护服	3	件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24	护目镜	7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25	安全帽（红色）	10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26	救生衣	8	件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27	安全警戒线	2	盒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28	车载 GPS	1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29	气瓶泄露检测仪	2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30	噪声振动测量仪	1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31	噪声振动测量仪	2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32	大气采样器	2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33	COD 预制管试剂	2	盒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34	氨氮比色管	1	箱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35	加压电离室巡测仪	1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36	辐射个人剂量检测仪	1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物资存放场所
37	个人剂量报警仪	2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38	便携式 PH 计	1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39	有毒有害报警仪	1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40	DVD 影碟机	2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41	单兵	2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42	急救箱	4	箱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43	防毒面具含滤毒罐	2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44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8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45	强光手电	2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46	微型打印机	2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47	惠普打印机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48	打孔机	2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49	便携式打印机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50	便携式惠普打印机	2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51	智能消解仪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52	防爆对讲机	8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53	防爆对讲机	6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54	防爆数码照相机	2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55	防爆摄录取证仪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56	睡袋	2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57	测烟望远镜	2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58	空气呼吸器	3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59	帐篷	2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60	塔尺	14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61	深水采样器	1	套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62	灭火器	4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63	便携式冷热箱	2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64	三脚架	1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65	移动执法包	0	套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66	个人防护包	10	套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67	红外摄像机	2	部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68	粉尘快速测定仪	2	部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69	快检试剂包	2	套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70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2	部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71	快速扫描仪	10	部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72	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设备	2	部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73	执法记录仪	5	套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74	流量计	2	部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物资存放场所
75	热成像仪	1	部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76	手持式 VOCs 检测仪 (PID)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77	恶臭监测仪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78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79	手持扩音器	3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80	撬棍	7	根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81	对讲机 (非防爆)	10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82	电动喷雾器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83	货架	5	组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84	车载 5G 工业路由器	0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85	急救箱	4	箱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86	防毒面罩	7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87	强光手电	4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88	激光测距望远镜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89	抛投器	5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90	滤毒罐	7	个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91	耐酸碱手套	20	双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92	个人剂量报警仪	4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93	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94	便携气象仪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95	空气压缩器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96	无人机	1	台	区生态环境局库房
97	WGV-600 围油栏	600	米	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楼库房
98	活性炭	1	吨	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楼库房
99	重金属捕捉剂	200	公斤	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楼库房
100	溢油分散剂	200	公斤	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楼库房
101	吸油拖栏	300	米	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楼库房
102	吸油拖栏	33	箱	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楼库房
103	橡皮艇 (不含船外机)	1	艘	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楼库房
104	橡皮艇船外机	1	台	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楼库房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物资存放场所
105	轻便型储油罐	2	个	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楼库房
106	活性炭	3	吨	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楼库房
107	围油栏	500	米	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楼库房
108	吸油拖栏	640	米	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楼库房
109	溢油分散剂	100	公斤	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楼库房
110	污水泵	1	台	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楼库房
111	发电机	1	台	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楼库房
112	回收桶	125	个	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楼库房
113	吸油拖栏	10	箱	停车库库房
114	吸油棉	10	箱	停车库库房
115	暗管检测仪	1	台	停车库库房
116	吸油毡	10	箱	停车库库房

附件 6 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擅长领域
1	郭平	男	副总工/环评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大气污染应急、污染损害鉴定、水污染应急、尾矿应急、危化品污染应急、危废应急
2	曹照勋	男	高级工程师	原重庆市环保工程院	水污染应急、重金属污染应急
3	陈刚才	男	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测预警、生态保护、水污染应急与大气模型
4	潘光伟	男	正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应急预案、隐患排查、大气污染应急、土壤污染应急、危废应急、重金属污染应急
5	乐建明	男	干部/高级安全、环保工程师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公司川东钻探公司	应急演练、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污染损害鉴定、水污染应急
6	常青	男	副教授	重庆工商大学	应急演练、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污染损害鉴定、水污染应急
7	钟成华	男	教授、国务院政府津贴	重庆工商大学	环评、应急演练、应急预案、污染损害鉴定、饮用水污染应急
8	祖波	男	环评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教授	重庆交通大学	风险评估、应急演练、隐患排查、污染损害鉴定、水污染应急
9	伍安云	男	安全工程师、高级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	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水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擅长领域
			工程师、清洁生产审核师	有限公司	污染应急
10	朱进	男	副总工/安全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评、应急演练、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水污染应急
11	黄力武	男	副总工/正高级工程师、环评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安评、危化品污染应急、危废应急
12	庞家胜	男	环境工程院院长/环评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风险评估、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水污染应急
13	陈玉成	男	教授、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	西南大学	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污染损害鉴定、水污染应急、土壤污染应急、重金属污染应急
14	杨志敏	女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清洁生产审核师、环境管理体系内审员、副教授	西南大学	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污染损害鉴定、水污染应急、土壤污染应急、危废应急
15	舒为群	女	教授	第三军医大学	饮用水污染应急毒理研究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擅长领域
16	罗荣莉	女	环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污染损害鉴定、化工工程设计
17	蔡峰	男	所长/高级工程师、执业司法鉴定人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应急预案、隐患排查、大气污染应急、污染损害鉴定、噪声污染应急、土壤污染应急、危废应急
18	尹梅	女	科长/环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大气污染应急、污染损害鉴定、噪声污染应急、饮用水污染应急
19	李新宇	男	副主任/正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应急演练、大气污染应急、噪声污染应急、饮用水污染应急
20	皮宁宁	女	应急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应急预案、大气污染应急、土壤污染应急、饮用水污染应急
21	李莉	女	科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水污染应急、重金属污染应急
22	郑璇	女	正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水污染应急、饮用水污染应急、尾矿应急污染应急、危化品污染应急、危废应急、重金属污染应急
23	郭志顺	男	科室副主任/正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水污染、饮用水污染应急
24	陈其思	男	总工程师/环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固体危废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有	危废应急、土壤污染应急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擅长领域
				限公司	
25	谢靖宇	男	董事长/环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固体危废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环评、危废应急、重金属污染应急
26	黄胜炎	男	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环评工程师	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污染应急、大气污染应急、土壤污染应急、安评
27	陈猷鹏	男	系主任/教授/博导	重庆大学	应急演练、水污染应急
28	刘竟成	男	安全工程师、副教授	重庆科技学院	安评、隐患排查、水污染应急、危化品应急
29	谭平华	男	正高级工程师	重庆理工大学	风险评估、应急预案、水污染应急
30	朱先亮	男	高级工程师	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	环评、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水污染应急

附件 7 多种污染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

污染事故类型	处置建议措施
运输车辆交通事故	疏散人员、实行交通管制，划定警戒范围； 明确有毒物料； 打捞污染物装置，并根据污染物特征采取措施封堵泄漏点或罐槽； 建立围堰和临时事故池，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 对泄漏物料和事故废水进行处置。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封堵污染源； 事故废水拦截、导流，避免继续进入水体； 对进入环境通道中的有害物料覆盖、中和消减处理； 对进入水体的物料进行处置（打捞、添加中和药剂等）； 对受污水体进行处置。
生活污水泄漏	利用事故池或建立围堰，对生活污水进行截流，避免其继续进入水体； 对收集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
加油站油品泄漏	封堵泄漏点； 划定警戒区域； 通过建立临时围堰或事故池对泄漏油品进行拦截； 采用吸油毡、沙子等应急物资吸附油品；处理处置收集的泄漏油品。

附件 8 渝北区“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8.1 朝阳河（渝北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1. 流域概况

朝阳河属长江右岸支流。朝阳河发源于渝北区古路镇菜子村铜锣山脉，流域分水岭最高点海拔 833m，整个流域水系呈带状，河流走向由东北向西南方位。途经古路镇菜子村和银花村，进入王家街道苟溪桥村，流经两路街道沙坪社区和玉峰山镇龙门村，在玉峰山镇香溪村唐家沱立交附近出区境，流入江北区铁山坪街道境内，最终在马鞍山村处汇入长江。

朝阳河全流域面积 136km²，河流全长 37km，河道平均比降 5.01‰。其中，渝北区境内河长为 27.6km，境内流域面积 124.5km²。河道多年平均流量为 2.18m³/s，多年平均径流量 0.687 亿 m³。河流基础信息详见下表。

表 8.1-1 渝北区朝阳河河流基础信息表

水系名称	水系简称	河流/河段名称	河流/河段别名	河流/河段简称	起始地点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1	长江	CJ	朝阳河	无	CYH	古路镇银花村	106.757831

终点地点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长度(公里)	水功能区	目标水质级别	当前水质级别
玉峰山镇中心村流入江北区	106.717034	29.765770	27.6	工业用水、农业用水、景观娱乐用水	III	II ~ III

丰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丰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平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平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枯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枯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0.27	31.8	0.07	1.8	0.02	0.3

2. 环境风险受体

朝阳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共 5 个,其中有江北建设河流水质监测自动监测站 1 个;玉峰山森林公园 1 个;玉峰山水文站 1 个;跨江北区界断面 1 个;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 1 个。环境敏感目标信息详见下表。

表 8.1-2 渝北区朝阳河风险受体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备注
1	森林公园	玉峰山森林公园	106.691137	29.653659	/
2	河流水质监测自动监测站	江北建设河流水质监测自动监测站	106.670887	29.627446	位于金家河院子断面
3	水文站	玉峰山水文站	106.682463	29.685841	/
4	跨区界断面	跨江北区界断面	106.665862	29.629777	/
5	生态保护红线	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	106.719461	29.7351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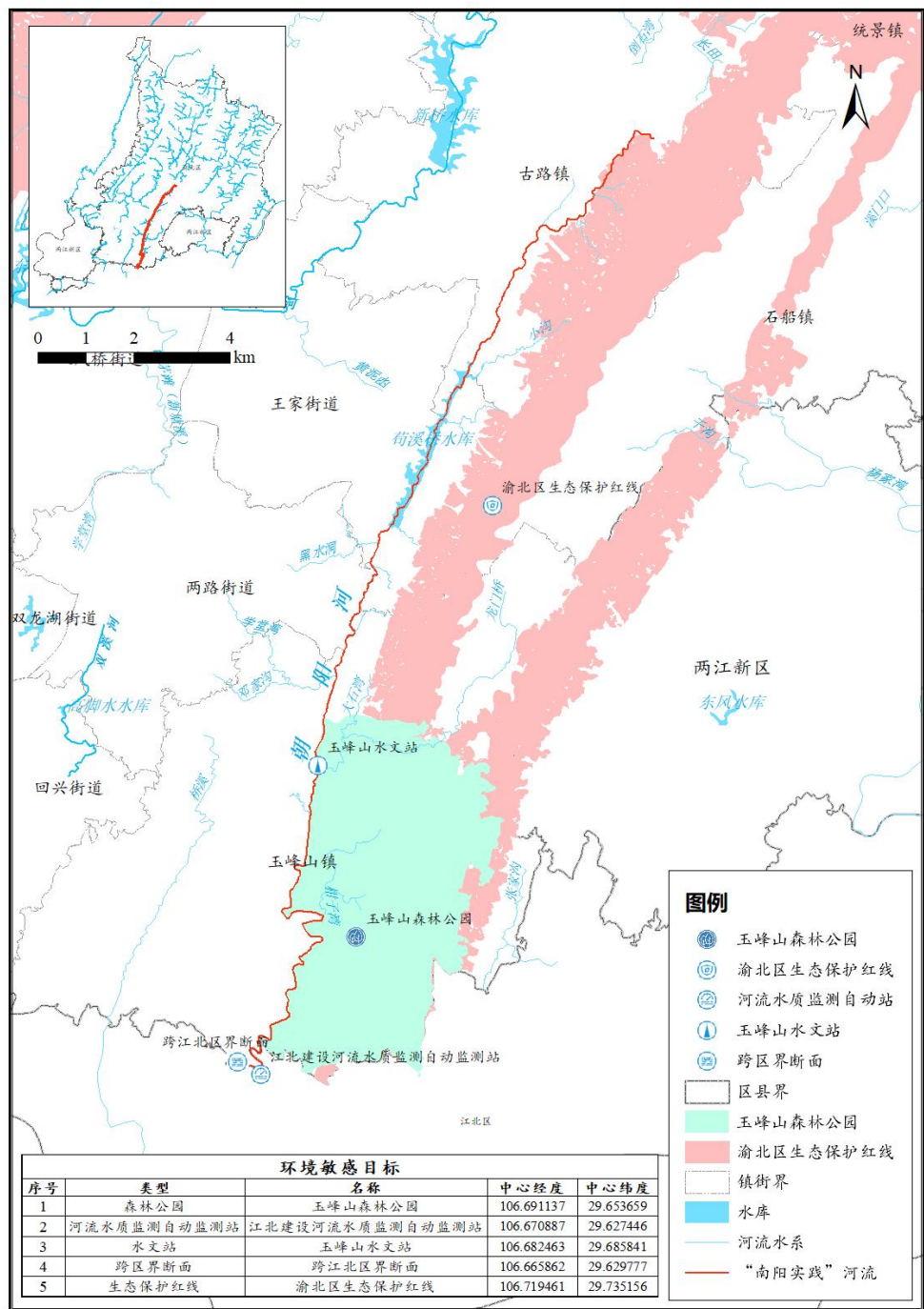


图 8.1-1 朝阳河流域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 环境风险源

3.1 固定型重点环境风险源情况

朝阳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涉及固定型环境风险源共 11 个，其中水厂 3 家、加油站 1 个、其余企业 7 家，分布于朝阳河干流左侧。环境风险源行业类别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动车燃料零售、牲畜屠宰、铝冶炼、航空航天器修理、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有丙酮，油漆，清洗剂，面漆、底漆及其固化剂，液压油，防锈油，柴油，油水混合物，无水乙醇，润滑油，溶剂油，矿物油等。

3.2 移动型重点环境风险源

朝阳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涉及移动型重点环境风险源共 2 个，分别为 G5001 重庆绕城高速、G319 国道等跨流域重点环境风险路段；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汽油、柴油及其他化学品。

4.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

4.1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分布情况

根据卫星影像识别及现场调研结果，结合朝阳河流域地形地貌特点进行综合分析，朝阳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可用的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共 35 个，其中坑塘 10 个、桥梁 20 座、水库 1 座、临时筑坝点 3 个、其他（环境应急物资库房）1 个，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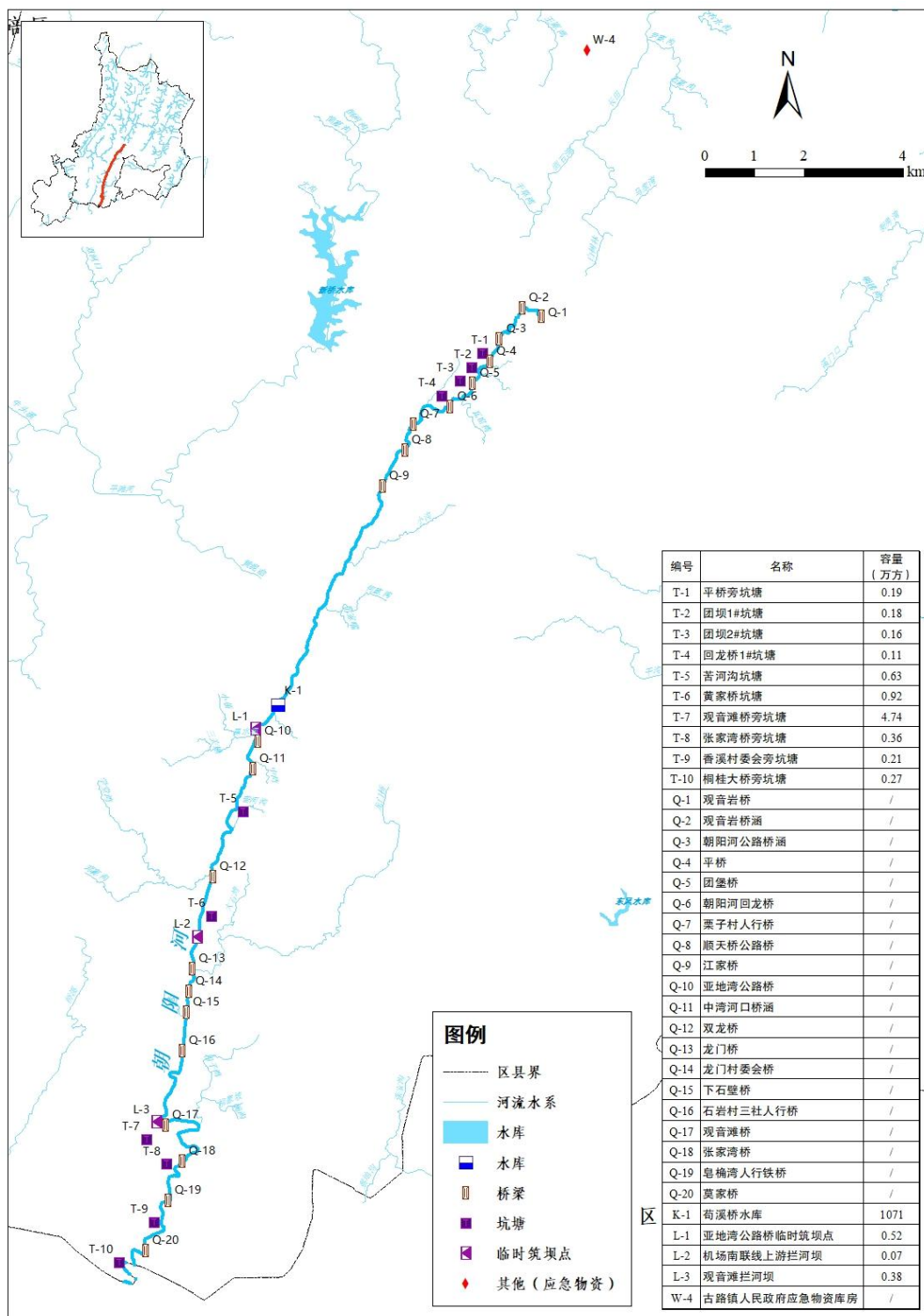


图 8.1-2 朝阳河流域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分布图

4.2 环境应急设施及空间使用说明

若水污染发生在 K-1 苟溪桥水库上游：

(1) K-1，利用苟溪桥水库进行拦截、稀释，物理或者化学等方法处理污水；通过利用水库闸在污染团来临前清空闸前存水，在污染团来临时关闭闸坝拦截污水；

(2) T-1、T-2、T-3、T-4，通过利用泵将河道中污染源截留至坑塘内，建立投药处置点，进行工程削污，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3) Q-1、Q-2、Q-3、Q-4、Q-5、Q-6、Q-7、Q-8、Q-9，通过利用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若发生在 L-2 机场南联线上游拦河坝上游：

(4) L-1，通过利用临时筑坝点修筑拦截坝拦截污染源，利用临时拦截坝建立应急处理点，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削减污染物；

(5) L-2，通过利用临时筑坝点修筑拦截坝拦截污染源，利用临时拦截坝建立应急处理点，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削减污染物；

(6) K-1，通过落闸蓄水，减小下游河道流量，降低下游处置压力；待事故处置后开闸调度清水以稀释下游污染团；

(7) Q-10、Q-11、Q-12，通过利用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8) T-5、T-6 通过利用泵将河道中污染源截留至坑塘内，建立投药处置点，进行工程削污，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若发生在跨江北区界断面上游：

(9) L-3, 通过利用临时筑坝点修筑拦截坝拦截污染源, 利用临时拦截坝建立应急处理点, 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削减污染物;

(10) Q-13、Q-14、Q-15、Q-16、Q-17、Q-18、Q-19、Q-20, 通过利用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 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11) T-7、T-8、T-9、T-10, 通过利用泵将河道中污染团截留至坑塘内, 建立投药处置点, 进行工程削污, 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5.1 朝阳河基本情况

朝阳河作为长江流域一级支流, 流域左侧有 11 个风险企业(固定源), 跨河高速公路 1 条, 国道 1 条。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 一是企业泄漏事故引发突发水环境事件, 或因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水环境事件; 二是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引发次生突发水环境事件。

5.2 信息收集与研判

区生态环境局应及时通过日常监管渠道, 包括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预警监测和企业监控、“12345”热线、河道巡查等渠道, 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与公安、水利、住建等部门和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局建立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 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获取水质异常信息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 区生态环境局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 同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会商研判, 根据污染团(带)位置、分布、迁移、变化等, 确定事件情景类型。

5.3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根据污染发生位置，将朝阳河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为以下几类：

（1）朝阳河跨河 G5001 重庆绕城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污染，车辆危化品或油品槽罐破损导致危化品、成品油泄漏进入朝阳河，造成河水水质污染。

（2）朝阳河跨河 G319 公路发生交通事故污染，车辆危化品或油品槽罐破损导致危化品、成品油泄漏进入朝阳河，造成河水水质污染。

（3）朝阳河两岸 3 公里范围内的风险企业发生泄漏，废水流至朝阳河，造成河水水质污染。

朝阳河流域 3 公里范围内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类型有污水处理厂、铝冶炼、加油站、航空航天器修理、家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涉及的风险物质分别有次氯酸钠、盐酸等酸类物质，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等油类物质，油漆、油墨、清洗剂、AF 胶、洗网水、UV 胶、光刻胶、KOH、蚀刻液等有机物质。加油站等风险企业突发汽油、柴油等泄漏事故，油料进入水体，引发水环境污染；污水处理厂突发盐酸泄漏事故，风险物质进入水体，引发水环境污染；涉有机物质企业突发油漆、油墨等泄漏事故，物料进入水体，引发水环境污染。

5.4 污染先期控制

发现朝阳河河水受到污染后，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总指挥，针对企业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事发乡镇（街道）应第一时间截断污染源，利用闸坝等修筑临时筑坝点拦截污染

团（带），并向下游乡镇（街道）通报，请求协助采取截污措施。上游应修筑多级拦截坝或采取其他措施分流来水，减轻截污压力。下游无可利用闸坝或污染前锋距离闸坝较远时，应在污染前锋下游选择合适点位修筑多级拦截坝，控制污染团（带）。适合河道治理的污染采取物理、化学等方法降污治污，不适合河道治理的污染采取导出截蓄等方式处理。

5.5 污染截蓄

（1）利用苟溪桥水库库容进行拦截。根据水量、水质等进行测算，同步考虑下游亚地湾公路桥临时筑坝点设置拦截坝，实施联合调控。苟溪桥水库库容 1071 万立方米，可截蓄污水 100 万立方米。

（2）利用亚地湾公路桥临时筑坝点、机场南联线上游拦河坝修筑多级拦截坝截蓄来水。可设置两级临时拦截坝，可截蓄污水约 0.6 万立方米。若污染量大，则将污水转移至流域临时应急池（坑塘），该段临时应急池的容量约为 1.5 万立方米。

（3）利用观音滩拦河坝设置拦截坝截蓄来水，可截蓄污水约 0.38 万立方米。

（4）利用桥梁等（桥梁比较低矮的）设置多级临时拦截坝截蓄来水，可截蓄污水约 3 万立方米。若污染量大，则将污水转移至流域临时应急池（坑塘），该段临时应急池的容量约为 5.3 万立方米。

5.6 污染降解

对造成水污染的液体物质采取挖坑收集、挖坑引流、筑坝拦截等方法阻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对进入水体的污染物采取吸收（吸附）、中和、拦截、导流、疏浚、转移等方法处置，防止水体污染事态进一步扩大。

突发性油类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法：采用围油栏+吸附法处理技术，先铺设巨大的漂浮物在水面上形成围栏将溢油围住，防止油污扩散，再利用活性炭/吸油毡吸附油料后将其回收，防止油污扩散。

突发污水超标排放生物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法：采用生物降解法处理技术，投加药剂降解 COD、氨氮等污染物的方法，防止污染扩散。

突发有机毒性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法：采用吸附技术，常用吸附材料活性炭吸附有机物质，防止污染扩散。

突发酸类物质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法：采用酸碱中和技术控制水体污染。

针对难以处理的污染物，通过收集转移至附近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5.7 应急监测

监测断面设置分为三类：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对照断面设在事发地上游。控制断面设在可能受事件影响的河段。削减断面一般设在加药处置或污水与清水混合下游 1km 处。

初期以摸清污染团（带）位置、分布及迁移变化规律为主。布设对照、控制断面。控制断面监测频次一般为每 2 小时 1 次。控制断面应包括预测污染团（带）前锋即将达到的河段，以拦截坝为起点逐段向上游进行左中右、上中下取样监测，如按坝前 0m、500m、1km 逐段取样，以确定污染团（带）前锋和污染团（带）位置。

中期以监控污染团（带）迁移、应急处置效果为主。在初期控制断面的基础上，增设削减断面。削减断面监测频次一般为每 2 小时一次。

后期以跟踪监测应急处置效果为主。保持控制断面、削减断面监测。监测频次可适当调整。

6.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渝北区朝阳河流域环境应急物资主要有区生态环境局、古路镇人民政府应急物资库房调配。

8.2 大洪河（渝北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1. 流域概况

大洪河（又称“东河”）位于四川盆地东部，为长江流域御临河左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四川省大竹县，由东北向西南流经四川省邻水县、重庆市长寿区后进入重庆市渝北区大盛镇，于统景镇江口村汇入御临河。大洪河渝北段流经大盛镇和统景镇，位于渝北区东北部，地跨东经 106° 46'53" ~ 106° 57'58"、北纬 29° 50'19" ~ 29° 58'54 之间。东壤长寿区八颗街道，西邻渝北区大湾镇与古路镇，北靠长寿区洪湖镇，南接渝北区石船镇。

大洪河全长 152km，流域面积 1427km²，河道平均比降 1.70‰。流域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呈狭长带状，平均长度约 120km，平均宽度约 30km，平均高程 530m。其中，大洪河渝北段主要流经大盛镇和统景镇，河长 20.67km，流域面积 106km²，属侵蚀—剥蚀丘陵河谷地貌，两岸以中低丘地貌为主，大盛大桥上游河段河谷两岸地势狭窄，大盛大桥至江口段河谷两岸地势宽缓，农田广布。河流基础信息详见下表。

表 8.2-1 大洪河流域河流基础信息表

水系名称	水系简称	河流/河段名称	河流/河段别名	河流/河段简称	起始地点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	------	---------	---------	---------	------	------	------

1	长江	CJ	大洪河	东河	DHH	水碾电站	106.920452
---	----	----	-----	----	-----	------	------------

终点地点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长度(公里)	水功能区	目标水质级别	当前水质级别
统景镇江口村	106.873695	29.844761	20.67	农田灌溉用水、林牧渔畜用水、工业用水、城镇公共用水、居民生活用水	II	II

丰水期平均流速 (米/秒)	丰水期平均流量 (立方米/秒)	平水期平均流速 (米/秒)	平水期平均流量 (立方米/秒)	枯水期平均流速 (米/秒)	枯水期平均流量 (立方米/秒)
0.89	324.05	0.21	27.1	0.03	3.87

2. 环境风险受体

大洪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共 8 个,其中有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3 个,分别为重庆康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大盛水厂)水源地(东河过马滩水库)、重庆渝港水务有限公司(明月水厂)水源地、重庆渝港水务有限公司(真理水厂)水源地、大盛镇顺龙地下水型水源地;自动监测站共 2 个,分别为力陡滩自动监测站、东河入御临河口自动监测站;跨长寿区界断面 1 个。环境敏感目标信息详见下表。

表 8.2-2 大洪河流域风险受体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备注
1	河流水质监测自动监测站	力陡滩自动监测站	106.932370	29.964321	位于力陡滩断面
2	河流水质监测自动监测站	东河入御临河口自动监测站	106.873957	29.844748	位于东河入御临河口断面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重庆渝港水务有限公司(鱼东水厂)水源地	109.905392	29.917181	村级水源地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重庆渝港水务有限公司(真理水厂)水源地	106.893703	29.900675	村级水源地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大盛镇顺龙地下水型水源地	106.894455	29.875811	村级水源地
6	跨区界断面	长寿区界断面	106.920071	29.978582	/

图 8.2-1 大洪河流域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 环境风险源

3.1 固定型重点环境风险源情况

大洪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涉及固定型环境风险源共 1 个水厂,分布于大洪河干流左侧。环境风险源行业类别主要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有次氯酸钠。

3.2 移动型重点环境风险源

大洪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不涉及移动型重点环境风险源。

4.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

4.1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分布情况

根据卫星影像识别及现场调研结果,结合磨刀溪流域地形地貌特点进行综合分析,大洪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可用的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共 20 个,其中引水式水电站 2 座、坝式水电站 1 座、江心洲型河道 1 个、坑塘 4 个、桥梁 8 座、水库 2 座、临时筑坝点 2 个,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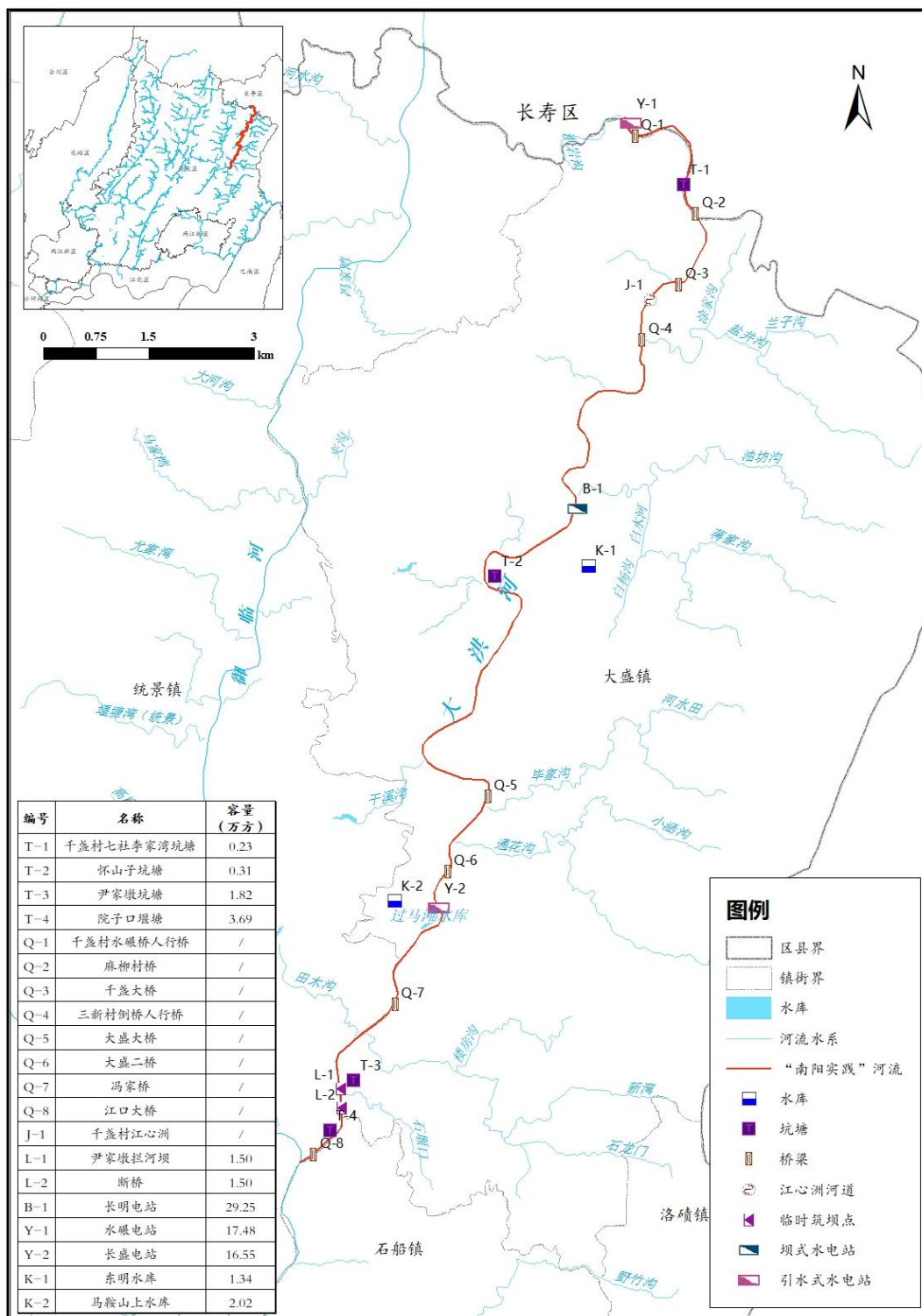


图 8.2-2 大洪河流域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分布图

4.2 环境应急设施及空间使用说明

Y-1 水碾电站位于跨长寿区界断面处，对于发生在 Y-1 水碾电站上游的污染物：

(1) 通过利用 Y-1 水碾电站拦河坝在污染团来临前清空引水渠存水，在污染团来临时关闭闸坝拦截污水，并通过河道分流清水；或利用拦河坝建立应急处置点，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削减污染物，通过引水渠分流清水。

对于发生在 J-1 千盏村江心洲上游的污染物：

(2) 通过利用 J-1 千盏村江心洲可设置临时拦水坝形成临时应急池，实现对污染源拦截、处置（注：江心洲河段丰水期不可用）。

(3) 通过修建临时筑坝点蓄水，分流污水，减小下游河道流量，降低下游处置压力；待事故处置后开闸调度清水以稀释下游污染源。

(4) 通过利用桥梁 Q-1 至 Q-3 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5) 通过利用泵将河道中污染源截留至坑塘 T-1 内，建立投药处置点，进行工程削污，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对于发生在 B-1 长明电站上游的污染物：

(6) 通过利用 B-1 长明电站拦河坝在污染团来临前清空闸前存水，在污染团来临时关闭闸坝拦截污水，利用拦河坝建立应急处置点，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削减污染物。

(7) 通过 Y-1 水碾电站落闸蓄水，减小下游河道流量，降低下游处置压力；待事故处置后开闸调度清水以稀释下游污染源。

(8) 通过利用桥梁 Q-4 建立应急处置点，布设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对于发生在 Y-2 长盛电站上游的污染物：

(9) 通过利用 Y-2 长盛电站拦河坝在污染团来临前清空闸前存水，在污染团来临时关闭闸坝拦截污水，利用拦河坝建立应急处置点，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削减污染物。

(10) 通过 B-1 长明电站落闸蓄水，减小下游河道流量，降低下游处置压力；待事故处置后开闸调度清水以稀释下游污染源。

(11) 通过利用桥梁 Q-5 至 Q-6 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12) 通过利用泵将河道中污染团截留至坑塘 T-2 内，建立投药处置点，进行工程削污，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13) 通过利用 K-1 东明水库开闸调度清水以稀释下游污染源。

对于发生在 Y-2 长盛电站以下的污染：

(14) 通过利用 L-1、L-2 临时筑坝点修筑拦截坝拦截污染源，利用临时拦截坝建立应急处理点，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削减污染物。

(15) 通过 Y-2 长盛电站落闸蓄水，减小下游河道流量，降低下游处置压力；待事故处置后开闸调度清水以稀释下游污染源。

(16) 通过利用 K-2 马鞍山上水库开闸调度清水以稀释下游污染源。

(17) 通过利用桥梁 Q-7、Q-8 建立应急处置点，布设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18) 通过利用泵将河道中污染源截留至坑塘 T-3 或 T-4 内，建立投

药处置点，进行工程削污，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5.1 大洪河基本情况

大洪河作为长江流域御临河左岸一级支流，大洪河流域内主要的环境风险类型有 1 种：企业泄漏事故引发突发水环境事件，或因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水环境事件。大洪河渝北流域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来源于 1 家污水处理水厂（固定源），因此本方案围绕该污水处理水厂展开相关处置。

5.2 信息收集与研判

区生态环境局应及时通过日常监管渠道，包括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预警监测和企业监控、“12345”热线、河道巡查等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与公安、水利、住建等部门和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局建立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获取水质异常信息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区生态环境局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同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会商研判，根据污染团（带）位置、分布、迁移、变化等，确定事件情景类型。

5.3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对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大盛污水处理厂可能存在的环境危险源及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发现可能存在化学品泄漏、事件排放和公用设施故障与自然灾害引发的环境危险。

化学品泄漏风险：大盛镇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环境风险物质有次氯酸钠、聚合氯化铝（PAC）和 PAM。环境风险物质在使用时可

能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事故排放：事故排放主要是由于进水水质、水量超负荷，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雨水未分流导致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场内废水得不到处理而引起污水超标排放，污水收集管道渗漏、堵塞也会引起污水超标排放的环境风险，污水超标排放将导致排放口下游的大洪河受到污染，造成一定程度的环境损害。

公用设施故障：因电力故障而造成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水只能由超越管直接排放到水体，未经处理的污水通过排水渠排入大洪河，导致地表水污染。

自然灾害：由气象资料可知，该区域夏季经常有暴雨出现，若出现特大暴雨容易引起污水处理系统中污水溢流，外溢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通过排水渠排入大洪河，导致地表水及周围土壤的污染。极端高温和低温气候条件出现机率较小，极端气温可能导致室外设备设施故障、冻损破裂，从而导致污水直排，污染外环境。

5.4 污染先期控制

发现大洪河河水受到污染后，事发乡镇（街道）应第一时间将污染团（带）前锋即将到达的闸坝、水电站关闭，或修筑临时筑坝点，截断污染团（带），并向下游乡镇（街道）通报，请求协助采取截污措施。上游应修筑多级拦截坝或采取其他措施分流来水，减轻截污压力。下游无可利用闸坝或污染前锋距离闸坝较远时，应在污染前锋下游选择合适点位修筑多级拦截坝，控制污染团（带）。适合河道治理的污染采取物理、化学等方法降污治污，不适合河道治理的污染采取导出截蓄等方式处理。

5.5 污染截蓄

大盛污水处理厂发生泄漏污染：

（1）通过利用 Y-2 长盛电站拦河坝在污染团来临前清空闸前存水，在污染团来临时关闭水碾电站闸坝拦截污水，利用拦河坝建立应急处置点，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削减污染物。长明电站水库（过马滩水库）总库容约 63.82 万立方米。

（2）大洪河 Y-2 长盛电站下游至御临河汇入口发生污染，利用 L-1 尹家墩拦河坝、L-2 断桥分级设置拦截坝截蓄来水，可截蓄污水 3 万立方米。若污染量大，则将污水转移至流域临时应急池（坑塘），该段临时应急池的容量和约为 1.82 万立方米。

（3）通过 B-2 长明电站落闸蓄水，减小下游河道流量，降低下游处置压力；待事故处置后开闸调度清水以稀释下游污染源。

（4）事发点上游和所有支流筑坝拦截清净来水，有条件的进行导流；强化大洪河入御临河控制性排放措施，减少对御临河的污染影响；当污染水体超过 3000 万立方米的，需要在御临河上采取应急措施。通过“临时应急池”、坑塘等截蓄污水时，利用水泵或者导流沟将受污染水体引流至“临时应急池”。开始蓄水后应严密监控临时围堰，标记坝体渗漏点，观察渗漏点水流情况。上游继续采取措施拦截或分流来水，确保“临时应急池”的蓄纳能力和河道安全，下游建设多级保护性拦截坝，防控溢流污水。

5.6 污染降解

针对污水处理厂未处理废水直接排放的情况，若少量泄漏，经过河水稀释对大洪河水质影响较小；若污水大量泄漏，则谨慎选择并投加用于

河道治理中降解及去除 COD、氨氮等污染物的药剂。

5.7 应急监测

监测断面设置分为三类：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对照断面设在事发地上游。控制断面设在可能受事件影响的河段。削减断面一般设在加药处置或污水与清水混合下游 1km 处。

初期以摸清污染团（带）位置、分布及迁移变化规律为主。布设对照、控制断面。控制断面监测频次一般为每 2 小时 1 次。控制断面应包括预测污染团（带）前锋即将达到的河段，以拦截坝为起点逐段向上游进行左中右、上中下取样监测，如按坝前 0m、500m、1km 逐段取样，以确定污染团（带）前锋和污染团（带）位置。

中期以监控污染团（带）迁移、应急处置效果为主。在初期控制断面的基础上，增设削减断面。削减断面监测频次一般为每 2 小时一次。

后期以跟踪监测应急处置效果为主。保持控制断面、削减断面监测。监测频次可适当调整。

6.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渝北区大洪河流域环境应急物资主要有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物资库房调配。

8.3 大湾河（渝北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1. 流域概况

大湾河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北部，渝北区与四川省邻水县交界处，地处东经 104° 46′ 57″ -105° 00′ 42″ ，北纬 26° 31′ 53″ -26° 38′ 08″ ，

是长江流域的三级支流，为御临河上的一条支流，大湾河发源于大湾镇，其源头位于牛角街范围，经金家湾由北向南蜿蜒汇入御临河，大湾河渝北区境内流域面积 53.45 km²，主河道长为 11.291km，其中下游部分河段为渝北区与邻水县的界河。河流基础信息详见下表。

表 8.3-1 渝北区大湾河河流基础信息表

水系名称	水系简称	河流/河段名称	河流/河段别名	河流/河段简称	起始地点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1	长江	CJ	大湾河	无	DWH	大湾镇金安村大湾花仙谷	106.836328

终点地点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长度(公里)	水功能区	目标水质级别	当前水质级别
大湾镇三沟村洞子口桥	106.825278	30.036657	11.3	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III	III

丰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丰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平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平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枯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枯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1.82	3.28	1.21	1.66	0.2	0.42

2. 环境风险受体

大湾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共 2 个，跨四川省广安市界断面 1 个，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 1 个。环境敏感目标信息详见下表。

表 8.3-2 渝北区大湾河风险受体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备注
1	跨省界断面	跨四川省广安市界断面	106.825228	30.036711	/
2	生态保护红线	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	106.827350	30.013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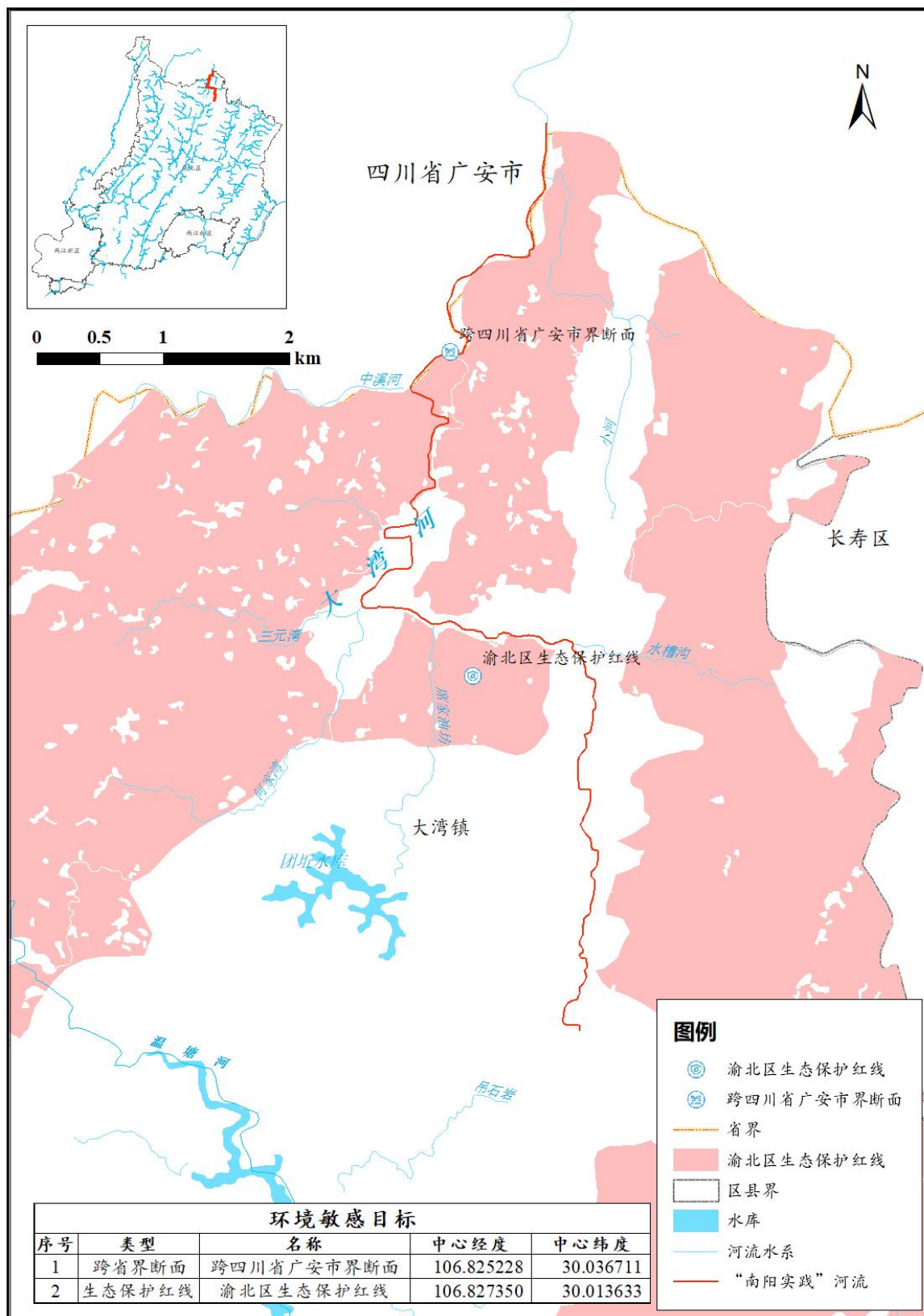


图 8.3-1 大湾河流域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 环境风险源

3.1 固定型重点环境风险源情况

大湾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涉及固定型环境风险源共 1 个,为 1 家水厂,位于大湾河干流右侧。环境风险源行业类别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有氢氧化钠、硝酸、过氧化氢、次氯酸钙[含有效氯 39%]、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

3.2 移动型重点环境风险源

大湾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涉及移动型重点环境风险源共 1 个,为 G65 包茂高速跨河及沿河路段;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汽油、柴油及其他化学品。

4.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

4.1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分布情况

根据卫星影像识别及现场调研结果,结合大湾河流域地形地貌特点进行综合分析,大湾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可用的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共 20 个,坑塘 3 个、桥梁 15 座、临时筑坝点 1 个、其他(环境应急物资库房)1 个,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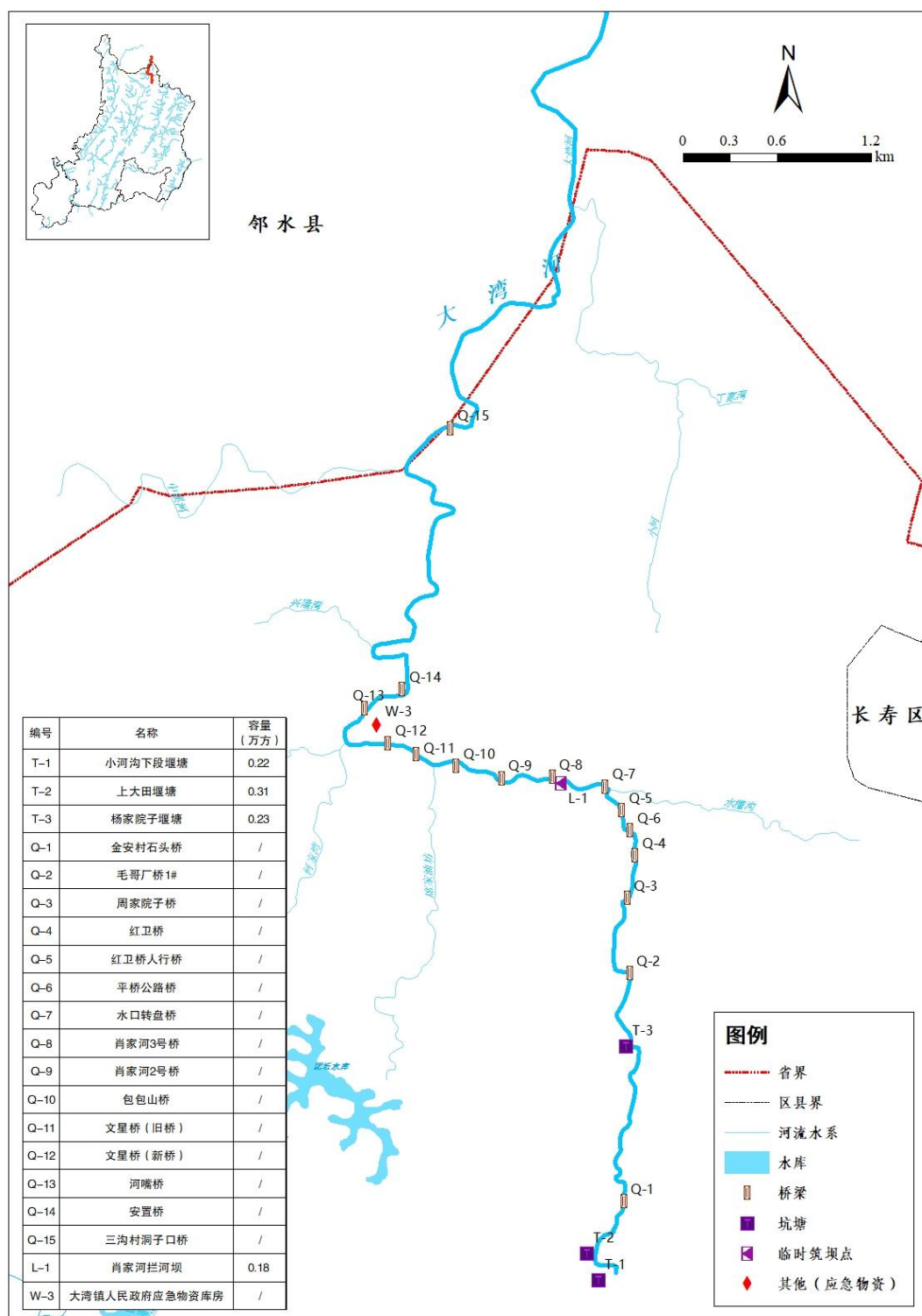


图 8.3-2 大湾河流域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分布图

4.2 环境应急设施及空间使用说明

若水污染事件发生在 L-1 肖家河拦河坝上游：

（1）通过利用 L-1 临时筑坝点修筑拦截坝拦截污染团，利用临时拦截坝建立应急处理点，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削减污染物；

（2）通过利用 Q-1 、Q-2、Q-3、Q-4、Q-5、Q-6、Q-7 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3）通过利用泵将河道中污染源截留至 T-1、T-2、T-3 坑塘内，建立投药处置点，进行工程削污，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若发生在跨界断面上游：

（4）通过利用 Q-8、Q-9、Q-10、Q-11、Q-12、Q-13、Q-14、Q-15 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5）可在事发点下游河道较窄处设置临时拦截点，截蓄污染水体。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5.1 大湾河基本情况

大湾河作为长江流域的三级支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企业泄漏事故引发突发水环境事件，或因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水环境事件；二是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引发次生突发水环境事件。

5.2 信息收集与研判

区生态环境局应及时通过日常监管渠道，包括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预警监测和企业监控、“12345”热线、河道巡查等渠道，获取水质异常

信息。与公安、水利、住建等部门和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局建立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获取水质异常信息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区生态环境局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同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会商研判，根据污染团（带）位置、分布、迁移、变化等，确定事件情景类型。

5.3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御临河流域 3 公里范围内风险企业发生泄漏，污染物流至大湾河，造成河水水质污染。

大湾河流域 3 公里范围内环境风险企业为大湾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故，导致污水超标排放入水体，引发水环境污染。

5.4 污染先期控制

发现大湾河河水受到污染后，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总指挥，事发乡镇（街道）应第一时间截断污染源，利用闸坝等修筑临时筑坝点拦截污染团（带），并向下游乡镇（街道）通报，请求协助采取截污措施。上游应修筑多级拦截坝或采取其他措施分流来水，减轻截污压力。下游无可利用闸坝或污染前锋距离闸坝较远时，应在污染前锋下游选择合适点位修筑多级拦截坝，控制污染团（带）。适合河道治理的污染采取物理、化学等方法降污治污，不适合河道治理的污染采取导出截蓄等方式处理。

5.5 污染截蓄

（1）大湾河穿河 G65 包茂高速公路发生油品类污染，根据河面污染团位置在河道狭窄处就近设置拦截带，为有效拦截泄漏油品同时防止部分

油品溢流，建议每隔 100 米加设一道拦截点共计三道隔离带。

(2) 大湾河流域右侧大湾污水处理厂发生泄漏，由于事发点下游河道无可用环境应急设施，可在事发点下游河道较窄处设置临时拦截点，截蓄污染水体。

5.6 污染降解

对造成水污染的液体物质采取挖坑收集、挖坑引流、筑坝拦截等方法阻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对进入水体的污染物采取吸收（吸附）、中和、拦截、导流、疏浚、转移等方法处置，防止水体污染事态进一步扩大。

突发污水超标排放生物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法：采用生物降解法处理技术，投加药剂降解 COD、氨氮等污染物的方法，防止污染扩散。

5.7 应急监测

监测断面设置分为三类：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对照断面设在事发地上游。控制断面设在可能受事件影响的河段。削减断面一般设在加药处置或污水与清水混合下游 1km 处。

初期以摸清污染团（带）位置、分布及迁移变化规律为主。布设对照、控制断面。控制断面监测频次一般为每 2 小时 1 次。控制断面应包括预测污染团（带）前锋即将达到的河段，以拦截坝为起点逐段向上游进行左中右、上中下取样监测，如按坝前 0m、500m、1km 逐段取样，以确定污染团（带）前锋和污染团（带）位置。

中期以监控污染团（带）迁移、应急处置效果为主。在初期控制断面的基础上，增设削减断面。削减断面监测频次一般为每 2 小时一次。

后期以跟踪监测应急处置效果为主。保持控制断面、削减断面监测。

监测频次可适当调整。

6.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渝北区大湾河流域环境应急物资主要有区生态环境局、大湾镇人民政府应急物资库房调配。

8.4 黑水滩河（渝北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1. 流域概况

黑水滩河属嘉陵江下游左岸一级支流，流域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北碚区境内，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29^{\circ} 46'$ ~ $30^{\circ} 12'$ 、东经 $106^{\circ} 29'$ ~ $106^{\circ} 42'$ 之间。流域呈狭长的东北——西南走向，处于华蓥山南延的观音峡与龙王山之间，流域内地形多呈低山、丘陵地貌，地势东北高、西南低。上游分为东西两源：东源为主源，发源于流域东北——渝北区境内的华蓥村，自北向南流经胜天水库、金刀峡镇（偏岩古镇）、明通等地；西源为麻柳河，发源于马家梁子，向南流经金刀峡风景区、工农水库、柳荫镇等地，最终在青龙咀一带与主源汇合形成黑水滩河干流。干流向南分别在三圣镇左纳乱石河，在罗坝场右纳静观镇流来的聂家沟，在复兴镇右纳段桥沟，最后在水土镇境内的狮子口一带汇入嘉陵江。黑水滩河全流域面积 357km^2 ，干流河道全长 66.3km ，流域加权平均比降 5.87‰ 。

黑水滩河渝北境内河段，包含两个河段，第一河段：上起茨竹镇华蓥村新瓦房，下至茨竹镇华蓥村双河口（于北碚区交界），长度 3.924km ；第二河段：上起悦来街道清南社区，下至清溪口一带汇入嘉陵江，长度 1.86km 。河流基础信息详见下表。

表 8.4-1 渝北区黑水滩河河流基础信息表

水系名称	水系简称	河流/河段名称	河流/河段别名	河流/河段简称	起始地点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1	嘉陵江	JLJ	黑水滩河	无	HSTH	茨竹镇宝顶山华蓥村新瓦房龙洞湾堰塘	106.668102

终点地点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长度(公里)	水功能区	目标水质级别	当前水质级别
悦来街道嘉陵江汇入口	106.512576	29.773221	6.2	工业用水、农业用水、生活用水	III	III

丰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丰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平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平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枯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枯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6.10	22.16	2.77	11.22	0.2	2.88

2. 环境风险受体

黑水滩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共 5 个,其中有华蓥山自然保护区 1 个,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 1 个,跨北碚区界断面 3 个。环境敏感目标信息详见下表。

表 8.4-2 渝北区黑水滩河风险受体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备注
1	自然保护区	华蓥山自然保护区	106.6783621	30.100458	/
2	跨区界断面	跨北碚区界断面	106.668029	30.075882	/
3	跨区界断面	跨北碚区界断面	106.525593	29.778393	/
4	跨区界断面	跨北碚区界断面	106.511441	29.772492	/
5	生态保护红线	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	106.679984	30.1008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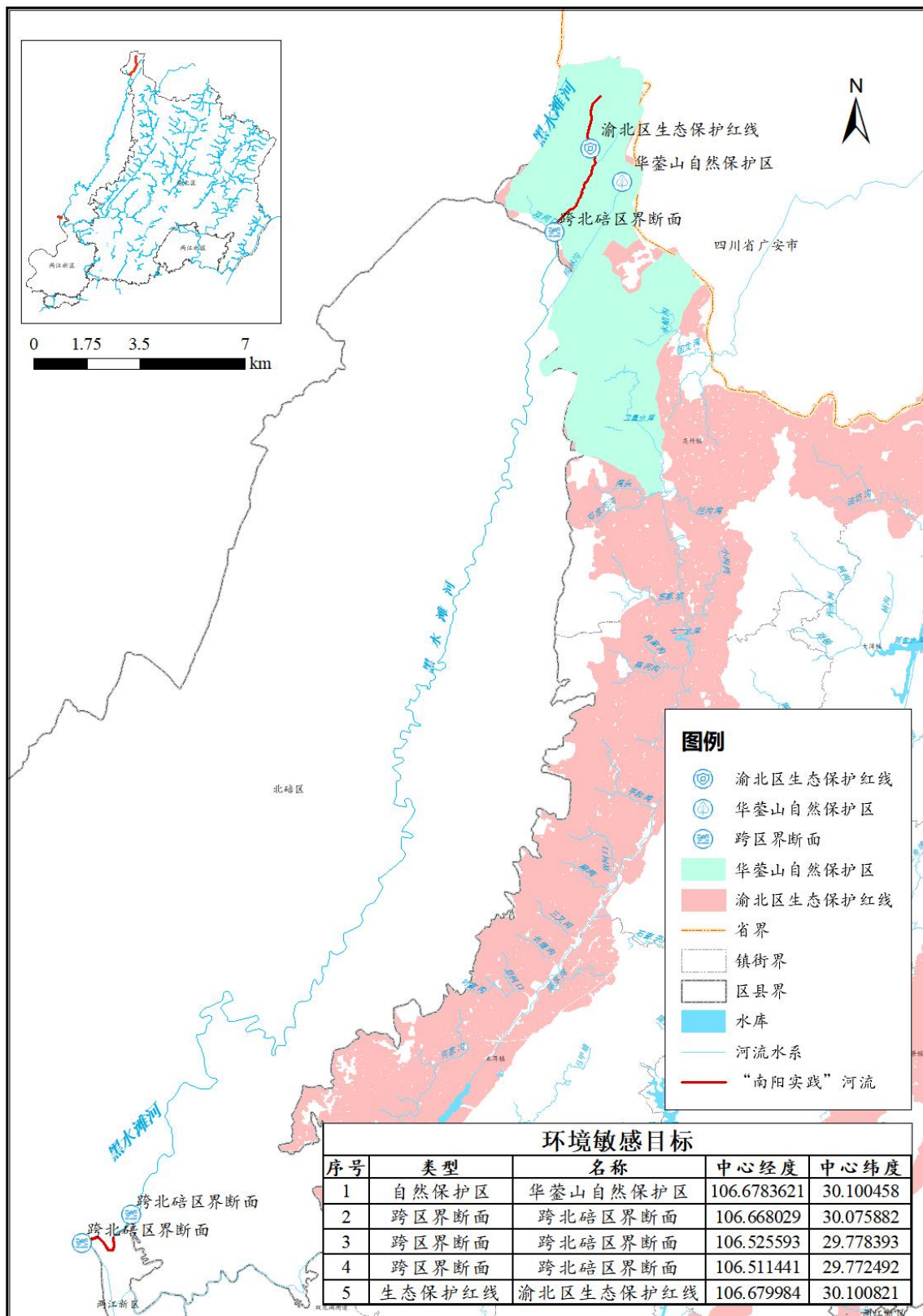


图 8.4-1 黑水滩河流域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 环境风险源

3.1 固定型重点环境风险源情况

黑水滩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涉及固定型环境风险源共 1 个,为加油站,分布于黑水滩河干流左侧。环境风险源行业类别主要为机动车燃料零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有汽油、柴油、废矿物油等。

3.2 移动型重点环境风险源

黑水滩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涉及移动型重点环境风险源共 1 个,为 G5001 重庆绕城高速跨流域重点环境风险路段;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汽油、柴油及其他化学品。

4.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

4.1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分布情况

根据卫星影像识别及现场调研结果,结合黑水滩河流域地形地貌特点进行综合分析,黑水滩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可用的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共 9 个,其中坑塘 1 个、桥梁 5 座、闸坝 1 座、其他(环境应急物资库房) 2 个,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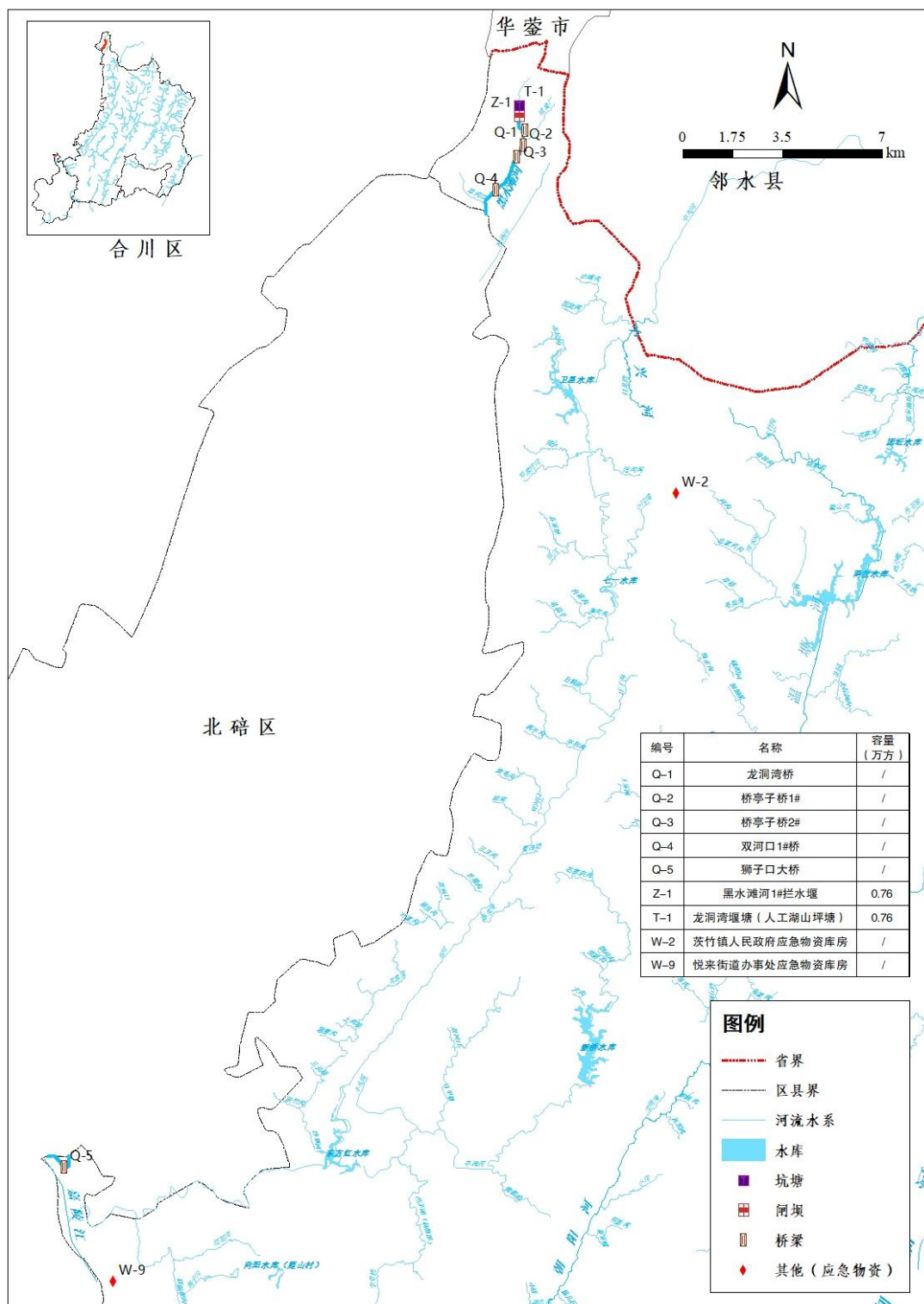


图 8.4-2 黑水滩河流域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分布图

4.2 环境应急设施及空间使用说明

第一河段：

若水污染事件发生在黑水滩河 1#拦河坝上游：

(1) Z-1，通过利用闸在污染团来临前清空闸前存水，在污染团来临时关闭闸坝拦截污水；

(2) T-1 通过利用泵将河道中污染源截留至坑塘内，建立投药处置点，进行工程削污，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若发生在铁丝钢桥上游：

(3) Z-1，通过落闸蓄水，减小下游河道流量，降低下游处置压力；待事故处置后开闸调度清水以稀释下游污染团；

(4) Q-1、Q-2、Q-3、Q-4，通过利用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第二河段：

若发生在嘉陵江汇入口上游：

(5) Q-5，通过利用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5.1 黑水滩河基本情况

黑水滩河作为嘉陵江下游左岸一级支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企业泄漏事故引发突发水环境事件，或因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水环境事件；二是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引发次生突发水环境事件。

5.2 信息收集与研判

区生态环境局应及时通过日常监管渠道,包括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预警监测和企业监控、“12345”热线、河道巡查等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与公安、水利、住建等部门和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局建立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获取水质异常信息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区生态环境局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同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会商研判,根据污染团(带)位置、分布、迁移、变化等,确定事件情景类型。

5.3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根据污染发生位置,将黑水滩河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为以下几类:

(1) 黑水滩河穿河 G5001 重庆绕城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污染,车辆危化品或油品槽罐破损导致危化品、成品油泄漏进入黑水滩河,造成河水水质污染。

(2) 黑水滩河流域右侧下湾风险企业加油站发生泄漏,污染物流至黑水滩河,造成河水水质污染。

5.4 污染先期控制

发现黑水滩河河水受到污染后,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总指挥,事发乡镇(街道)应第一时间截断污染源,利用闸坝等修筑临时筑坝点拦截污染团(带),并向下游乡镇(街道)通报,请求协助采取截污措施。上游应修筑多级拦截坝或采取其他措施分流来水,减轻截污压力。下游无可利用闸坝或污染前锋距离闸坝较远时,应在污染前锋下游选择合适点位修筑多级拦截坝,控制污染团(带)。适合河道治理的污染采取物理、化学等方法降污治污,不适合河道治理的污染采取导

出截蓄等方式处理。

5.5 污染截蓄

(1) 黑水滩河跨河 G5001 重庆绕城高速公路发生危化品类污染, 建议在事发点下游 300 米河道狭窄处, 依托现有人行桥梁修筑临时工程, 对污染团进行拦截。

(2) 黑水滩河跨河 G5001 重庆绕城高速公路发生油品类污染, 根据河面污染源位置就近设置拦截带, 为有效拦截泄漏油品同时防止部分油品溢流, 建议每隔 100 米加设一道拦截点共计三道隔离带。

(3) 黑水滩河右侧下湾加油站发生泄漏, 根据河面污染团位置就近设置拦截带, 为有效拦截泄漏油品同时防止部分油品溢流。

5.6 污染降解

对造成水污染的液体物质采取挖坑收集、挖坑引流、筑坝拦截等方法阻止污染物进入水体; 对进入水体的污染物采取吸收(吸附)、中和、拦截、导流、疏浚、转移等方法处置, 防止水体污染事态进一步扩大。

发性油类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法: 采用围油栏+吸附法处理技术, 先铺设巨大的漂浮物在水面上形成围栏将溢油围住, 防止油污扩散, 再利用活性炭/吸油毡吸附油料后将其回收, 防止油污扩散。

5.7 应急监测

监测断面设置分为三类: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对照断面设在事发地上游。控制断面设在可能受事件影响的河段。削减断面一般设在加药处置或污水与清水混合下游 1km 处。

初期以摸清污染团(带)位置、分布及迁移变化规律为主。布设对照、

控制断面。控制断面监测频次一般为每 2 小时 1 次。控制断面应包括预测污染团（带）前锋即将达到的河段，以拦截坝为起点逐段向上游进行左中右、上中下取样监测，如按坝前 0m、500m、1km 逐段取样，以确定污染团（带）前锋和污染团（带）位置。

中期以监控污染团（带）迁移、应急处置效果为主。在初期控制断面的基础上，增设削减断面。削减断面监测频次一般为每 2 小时一次。

后期以跟踪监测应急处置效果为主。保持控制断面、削减断面监测。监测频次可适当调整。

6.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渝北区黑水滩河流域环境应急物资主要有区生态环境局、茨竹镇人民政府、悦来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库房调配。

8.5 后河（渝北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1. 流域概况

后河属嘉陵江左岸支流，又称后溪、后溪河。后河发源于渝北区茨竹镇境内北部的同仁村卫星水库附近，沿江北向斜两翼发育，向南流到三江口横切龙王洞背斜倾没端，流经兴隆镇、木耳镇、双凤桥街道，在悦来街道清南社区注入嘉陵江，全区境内河流长度 66.2 千米、流域面积 341 平方公里。后河涉及渝北区境内流域的支流有 20 条，即龙潭子河、黑河沟、白鹤林、芋和湾、庄子沟、麻湾、太阳湾、老油坊、小沟湾、苏家坝、烂沟湾、邓家河沟、下芭蕉滩、苏房沟、沙坝河、双河口、陈家湾、叶家沟、长堰沟和三叉河；涉及本流域的水库有 5 座，即卫星水库、七一水库、观

音洞水库、东方红水库。

后河渝北区境内起于茨竹镇自力村敞口厅，下止于双龙湖街道新桥，本次南阳实践从源头一直到嘉陵江注入口，分析整个后河流域。河流基础信息详见下表。

表 8.5-1 渝北区后河河流基础信息表

水系名称	水系简称	河流/河段名称	河流/河段别名	河流/河段简称	起始地点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1	嘉陵江	JLJ	后河	后溪、后溪河	HH	茨竹镇自力村敞口厅	106.684766

终点地点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长度(公里)	水功能区	目标水质级别	当前水质级别
悦来街道清南社区注入嘉陵江	106.520041	29.751617	66.2	景观娱乐、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Ⅱ~Ⅲ、Ⅳ	Ⅱ~Ⅳ

丰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丰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平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平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枯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枯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0.55	21.17	0.71	10.72	0.3	2.75

2. 环境风险受体

后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共 8 个：其中有跳石自动监测站 1 个；华蓥山自然保护区 1 个；南天门森林公园 1 个；饮用水源地 3 个，分别为：茨竹镇华蓥山水厂（卫星水库）、茨竹镇后河茨竹水厂水源地、观音洞水库牛头岩水厂水源地（观音洞水库）；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 1 个；跨北碚区界河 1 段。环境敏感目标信息详见下表。

表 8.5-2 渝北区后河风险受体统计表

序	类型	名称	中心	中心	备注
---	----	----	----	----	----

号			经度	纬度	
1	河流水质 监测自动 监测站	跳石自动监测站	106.55 7148	29.75 6274	位于跳石断面
2	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 地	茨竹镇华蓥山水厂（卫星水库）	106.70 3661	30.01 2263	/
3	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 地	茨竹镇后河茨竹水厂水源地	106.71 2144	29.97 5929	/
4	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 地	观音洞水库牛头岩水厂水源地（观 音洞水库）	106.61 5267	29.79 5811	/
5	自然保护 区	华蓥山自然保护区	106.68 4045	30.04 8375	/
6	森林公园	南天门森林公园	106.67 8820	29.95 3423	/
7	生态保护 红线	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	106.68 0311	29.88 2816	/
8	跨区界界 河	跨北碚区界界河	106.54 3683	29.75 6718	起点经纬度： 106.598477,29.770494 终点经纬度： 106.525296,29.757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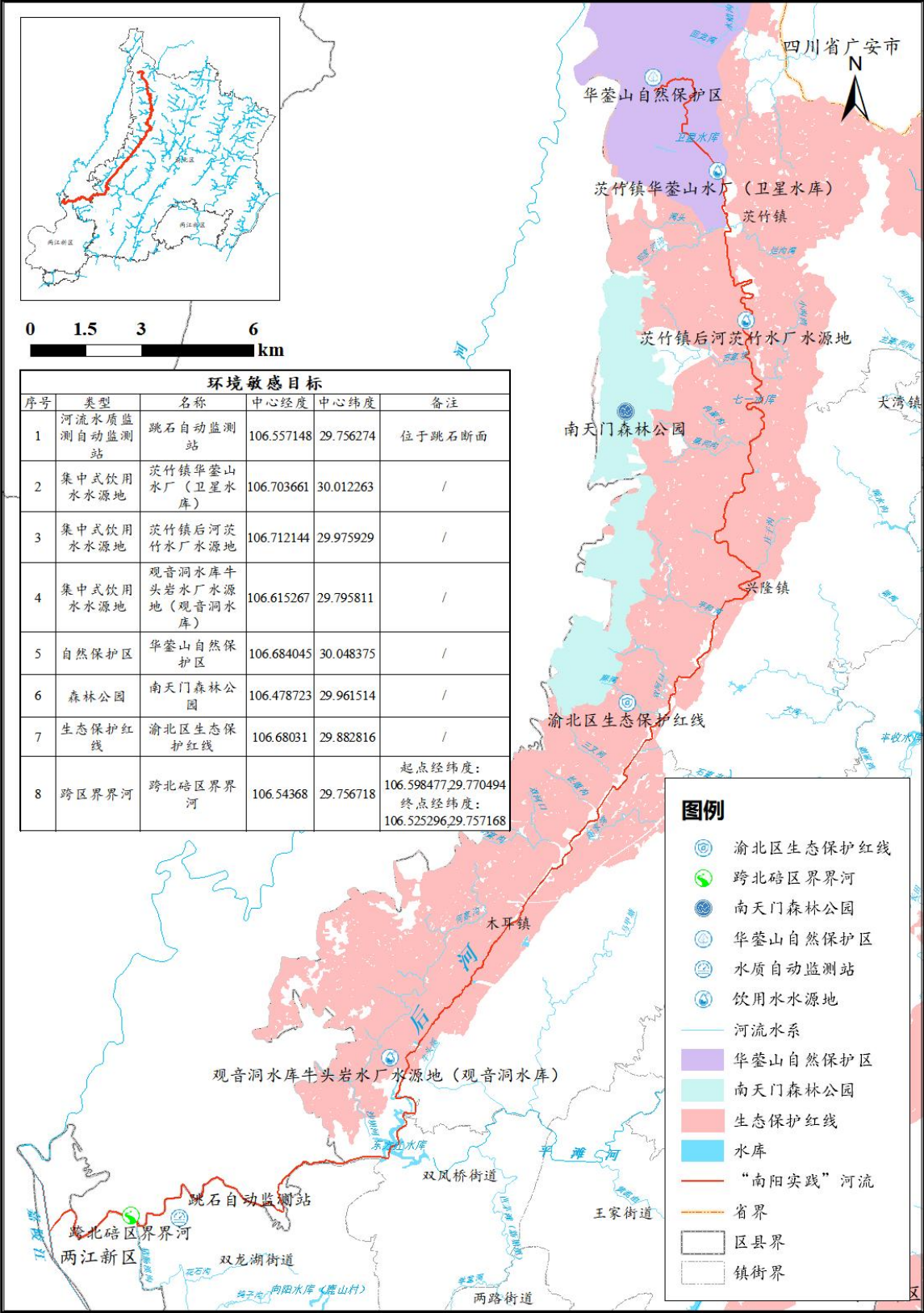


图 8.5-1 后河流域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 环境风险源

3.1 固定型重点环境风险源情况

后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涉及固定型环境风险源共 33 个，其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6 家、加油站 2 个、水厂 2 家、其余企业 13 家，分布于后河干流两侧。环境风险源行业类别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动车燃料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有硫酸、盐酸、乙醇、汽油、柴油、油漆、机油、润滑油、矿物油、油墨、油漆、硅油、丙酮等。

3.2 移动型重点环境风险源

后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涉及移动型重点环境风险源共 3 个，分别为跨流域北碚油库—熊家坝油库—机场航油管线、跨流域 G5001 重庆绕城高速、沿河 G210 国道等重点环境风险路段；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煤油、汽油、柴油及其他化学品。

4.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

4.1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分布情况

根据卫星影像识别及现场调研结果，结合后河流域地形地貌特点进行综合分析，后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可用的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共 53 个，其中引水式电站 1 座、坑塘 10 个、桥梁 31 座、水库 2 座、临时筑坝点 3 个、江心洲型河道 2 个，其他（环境应急物资库房）4 个，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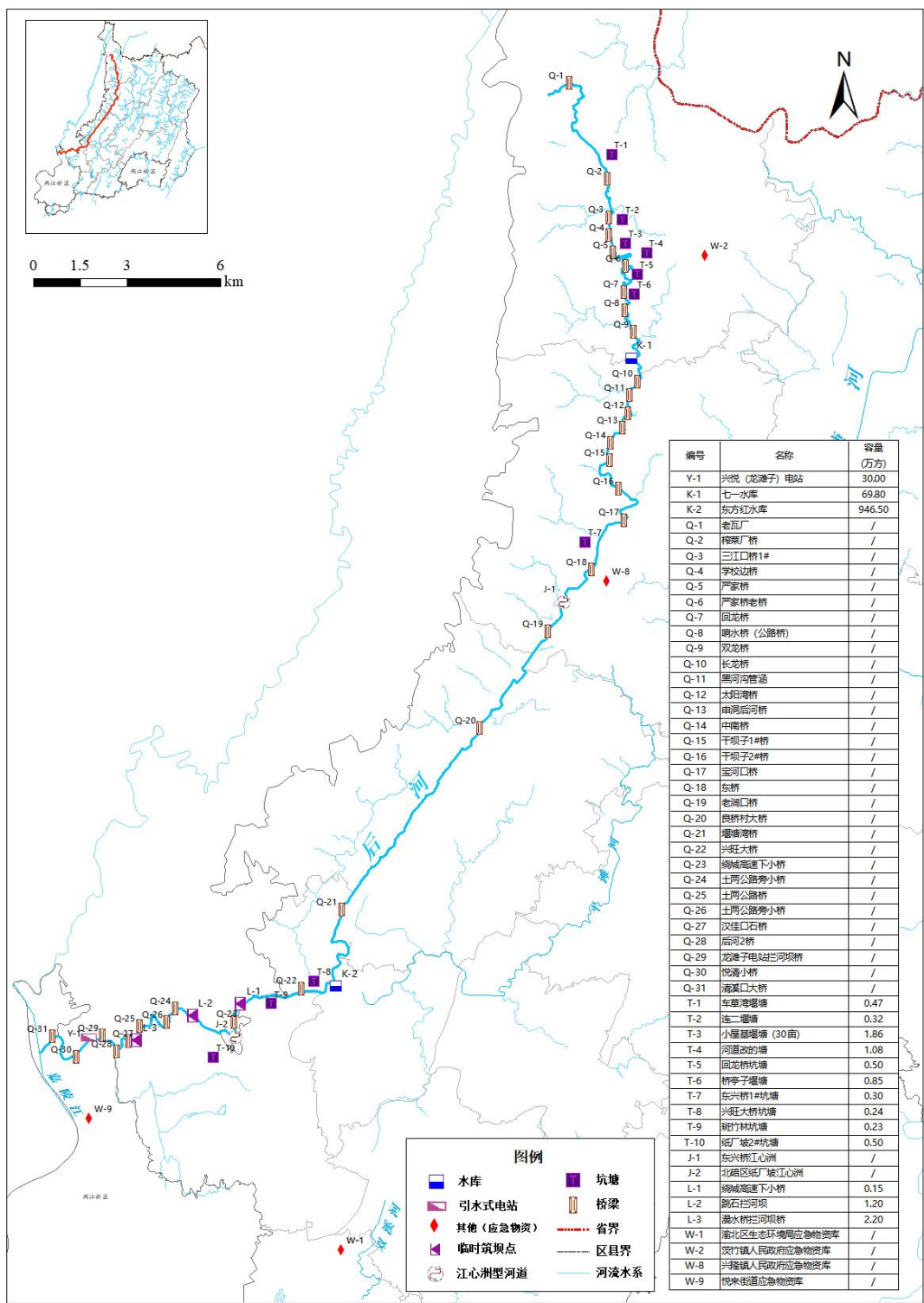


图 8.5-2 后河流域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分布图

4.2 环境应急设施及空间使用说明

若污染发生在 J-1 东兴桥江心洲上游：

(1) K-1，利用七一水库闸在污染团来临前清空闸前存水，在污染团来临时关闭闸坝拦截、稀释，物理或者化学等方法处理污水；

(2) T-1 至 T-7，通过利用泵将河道中污染源截留至坑塘内，建立投药处置点，进行工程削污，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3) Q-1 至 Q-18，通过利用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4) J-1，通过利用江心洲可设置临时拦水坝形成临时应急池，实现对污染源拦截、处置（注：江心洲河段丰水期不可用）；

若污染发生在 K-2 东方红水库闸坝上游：

(5) K-2，利用东方红水库闸在污染团来临前清空闸前存水，在污染团来临时关闭闸坝拦截、稀释，物理或者化学等方法处理污水；

(6) Q-19、Q-20、Q-21，通过利用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若发生在嘉陵江汇入口上游：

(7) L-1 至 L3，通过利用临时筑坝点修筑拦截坝拦截污染源，利用临时拦截坝建立应急处理点，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削减污染物；

(8) J-2，通过利用江心洲可设置临时拦水坝形成临时应急池，实现对污染源拦截、处置（注：江心洲河段丰水期不可用）；

(9) Y-1 龙滩子水电站，在污染团来临前清空引水渠存水，在污染团来临时关闭闸坝拦截污水，并通过河道分流清水；或利用拦河坝建立应急处置点，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削减污染物，通过引水渠分流清水；

(10) 通过 Y-1 龙滩子水电站落闸蓄水，减小下游河道流量，降低下游处置压力；待事故处置后开闸调度清水以稀释下游污染源；

(11) Q-22 至 Q-31，通过利用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12) T-8、T-9、T-10 通过利用泵将河道中污染源截留至坑塘内，建立投药处置点，进行工程削污，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5.1 后河基本情况

后河作为嘉陵江流域一级支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企业泄漏事故引发突发水环境事件，或因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水环境事件；二是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引发次生突发水环境事件。

5.2 信息收集与研判

区生态环境局应及时通过日常监管渠道，包括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预警监测和企业监控、“12345”热线、河道巡查等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与公安、水利、住建等部门和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局建立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获取水质异常信息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区生态环境局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同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会商研判，根据污染团（带）位置、分布、迁移、变化等，确定事件情景类型。

5.3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根据污染发生位置，将后河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为以下几类：

(1) 后河穿河 G5001 重庆绕城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污染，车辆危化品或油品槽罐破损导致危化品、成品油泄漏进入后河，造成河水水质污染。

(2) 后河沿河 G210 公路发生交通事故污染，车辆油品槽罐破损导致成品油泄漏进入后河，造成河水水质污染。

(3) 后河跨河北碚至机场航油管线发生破损，油品泄漏进入后河，造成水质污染。

(4) 后河流域 3 公里范围内风险企业发生泄漏，污染物流至后河，造成河水水质污染。

后河流域 3 公里范围内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类型有污水处理厂、铝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加油站、金属制品、汽车及零件制造、塑料制品业、橡胶零件制造业等，涉及的风险物质分别有盐酸、硫酸、硝酸、次氯酸等酸类物质，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等油类物质，油漆、水性电泳涂料、脱脂剂、乳化剂、清洗剂 RLQ-155、硅脂等有毒有机物质。污水处理厂、金属表面处理等涉酸风险企业突发盐酸泄漏事故，风险物质进入水体，引发水环境污染；加油站、汽车制造等风险企业突发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等泄漏事故，油料进入水体，引发水环境污染；汽车制造、金属表面处理等涉有毒有机物质企业突发油漆、水性电泳涂料、脱脂剂、陶化剂、清洗剂 RLQ-155、硅脂泄漏事故，物料进入水体，引发水环境污染。

5.4 污染先期控制

发现后河河水受到污染后，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小组总指挥，事发乡镇（街道）应第一时间截断污染源，利用闸坝等修筑临时筑坝点拦截污染团（带），并向下游乡镇（街道）通报，请求协助采取截污措施。上游应修筑多级拦截坝或采取其他措施分流来水，减轻截污压力。下游无可利用闸坝或污染前锋距离闸坝较远时，应在污染前锋下游选择合适点位修筑多级拦截坝，控制污染团（带）。适合河道治理的污染采取物理、化学等方法降污治污，不适合河道治理的污染采取导出截蓄等方式处理。

5.5 污染截蓄

（1）后河穿河 G5001 重庆绕城高速公路发生危化品类污染，建议在事发点下游 300 米河道狭窄处，依托现有人行桥梁修筑临时工程，对污染团进行拦截。

（2）后河穿河 G5001 重庆绕城高速公路发生油品类污染，根据河面污染源位置就近设置拦截带，为有效拦截泄漏油品同时防止部分油品溢流，建议每隔 100 米加设一道拦截点共计三道隔离带。

（3）后河沿河 G210 公路发生油品类污染，根据河面污染源位置就近设置拦截带，为有效拦截泄漏油品同时防止部分油品溢流，建议每隔 100 米加设一道拦截点共计三道隔离带。

（4）后河跨河北碚油库—熊家坝油库—机场航油管线发生破损污染，根据河面污染源位置就近设置拦截带，为有效拦截泄漏油品同时防止部分油品溢流，建议每隔 100 米加设一道拦截点共计三道隔离带。

（5）后河流域 3 公里范围内风险企业发生泄漏污染，利用事发点下游的应急设施，设置临时拦截点，截蓄污染水体。

5.6 污染降解

对造成水污染的液体物质采取挖坑收集、挖坑引流、筑坝拦截等方法阻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对进入水体的污染物采取吸收（吸附）、中和、拦截、导流、疏浚、转移等方法处置，防止水体污染事态进一步扩大。

突发酸类物质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法：采用酸碱中和技术控制水体污染。

突发性油类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法：采用围油栏+吸附法处理技术，先铺设围油栏将溢油拦截，防止油污扩散，再利用活性炭/吸油毡吸附油料后将其回收，防止油污扩散。

突发有机毒性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法：采用吸附技术，常用吸附材料活性炭吸附有机物质，防止污染扩散。

突发污水超标排放生物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法：采用生物降解法处理技术，投加药剂降解 COD、氨氮等污染物的方法，防止污染扩散。

针对难以处理的污染物，通过收集转移至附近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5.7 应急监测

监测断面设置分为三类：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对照断面设在事发地上游。控制断面设在可能受事件影响的河段。削减断面一般设在加药处置或污水与清水混合下游 1km 处。

初期以摸清污染团（带）位置、分布及迁移变化规律为主。布设对照、控制断面。控制断面监测频次一般为每 2 小时 1 次。控制断面应包括预测污染团（带）前锋即将达到的河段，以拦截坝为起点逐段向上游进行左

中右、上中下取样监测，如按坝前 0m、500m、1km 逐段取样，以确定污染团（带）前锋和污染团（带）位置。

中期以监控污染团（带）迁移、应急处置效果为主。在初期控制断面的基础上，增设削减断面。削减断面监测频次一般为每 2 小时一次。

后期以跟踪监测应急处置效果为主。保持控制断面、削减断面监测。监测频次可适当调整。

6.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渝北区后河流域环境应急物资主要有区生态环境局、茨竹镇人民政府、兴隆镇人民政府、悦来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库房调配。

8.6 华蓥中兴河（渝北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1. 流域概况

华蓥中兴河位于茨竹镇中兴村，属御临河的二级支流，茨竹镇位于渝北区最北端，北与广安地区的华蓥市、邻水县接壤，西与北碚区的偏岩镇相邻。

本次方案编制对象为华蓥中兴河，华蓥中兴河渝北段起点为茨竹镇中兴村，终点为茨竹镇中兴村，最终流入四川省邻水县，再汇入御临河，境内河长为 4.5km，华蓥中兴河渝北区境集雨面积 7.54km²。河流基础信息详见下表。

表 8.6-1 渝北区华蓥中兴河河流基础信息表

水系名称	水系简称	河流/河段名称	河流/河段别名	河流/河段简称	起始地点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	------	---------	---------	---------	------	------	------

1	长江	CJ	华蓥中兴河	又名原名七孔溪、高滩河、华蓥中兴河	HYZXH	茨竹镇中兴村	106.725077
---	----	----	-------	-------------------	-------	--------	------------

终点地点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长度(公里)	水功能区	目标水质级别	当前水质级别
茨竹镇中兴村流入四川省邻水县，再汇入御临河	106.723011	30.039577	4.5	农业灌溉及景观用水	V	V

丰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丰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平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平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枯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枯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1.01	4.7	0.61	1.01	0.02	0.08

2. 环境风险受体

华蓥中兴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共 2 个，跨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界断面 1 个、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 1 个。环境敏感目标信息详见下表。

表 8.6-2 渝北区华蓥中兴河风险受体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备注
1	跨省界断面	跨四川省界断面	106.722985	30.037535	/
2	生态保护红线	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	106.720922	30.02307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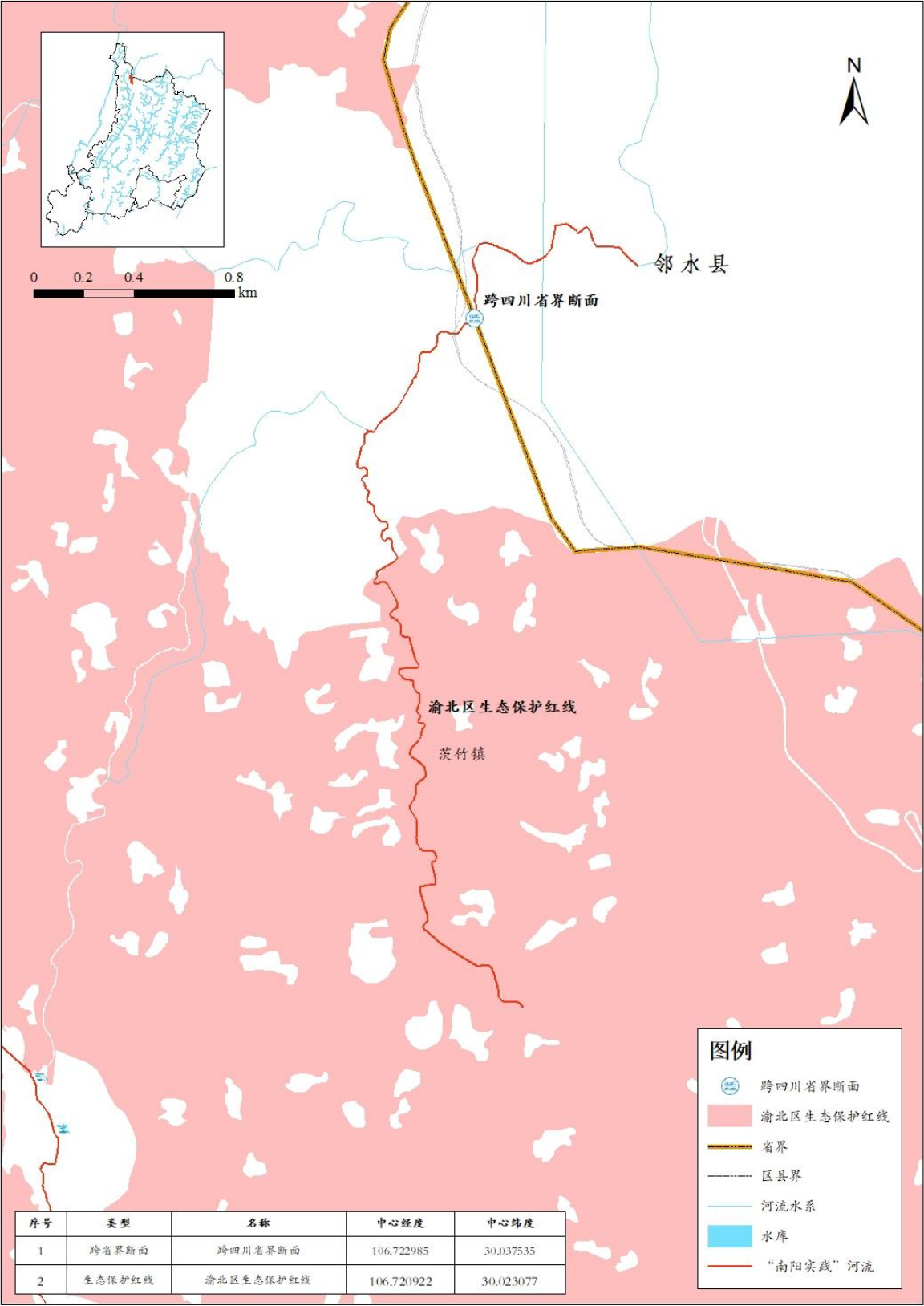


图 8.6-1 华蓥中兴河流域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 环境风险源

3.1 固定型重点环境风险源情况

华蓥中兴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涉及固定型环境风险源 1 个,为加油站,分布于华蓥中兴河干流右侧。环境风险源行业类别为机动车燃料零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有汽油、柴油、含油废水等。

3.2 移动型重点环境风险源

华蓥中兴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不涉及移动型重点环境风险源。

4.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

4.1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分布情况

根据卫星影像识别及现场调研结果,结合华蓥中兴河流域地形地貌特点进行综合分析,华蓥中兴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可用的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共 21 个,其中坑塘 11 个、桥梁 7 座、临时筑坝点 2 个、其他(环境应急物资库房)1 个,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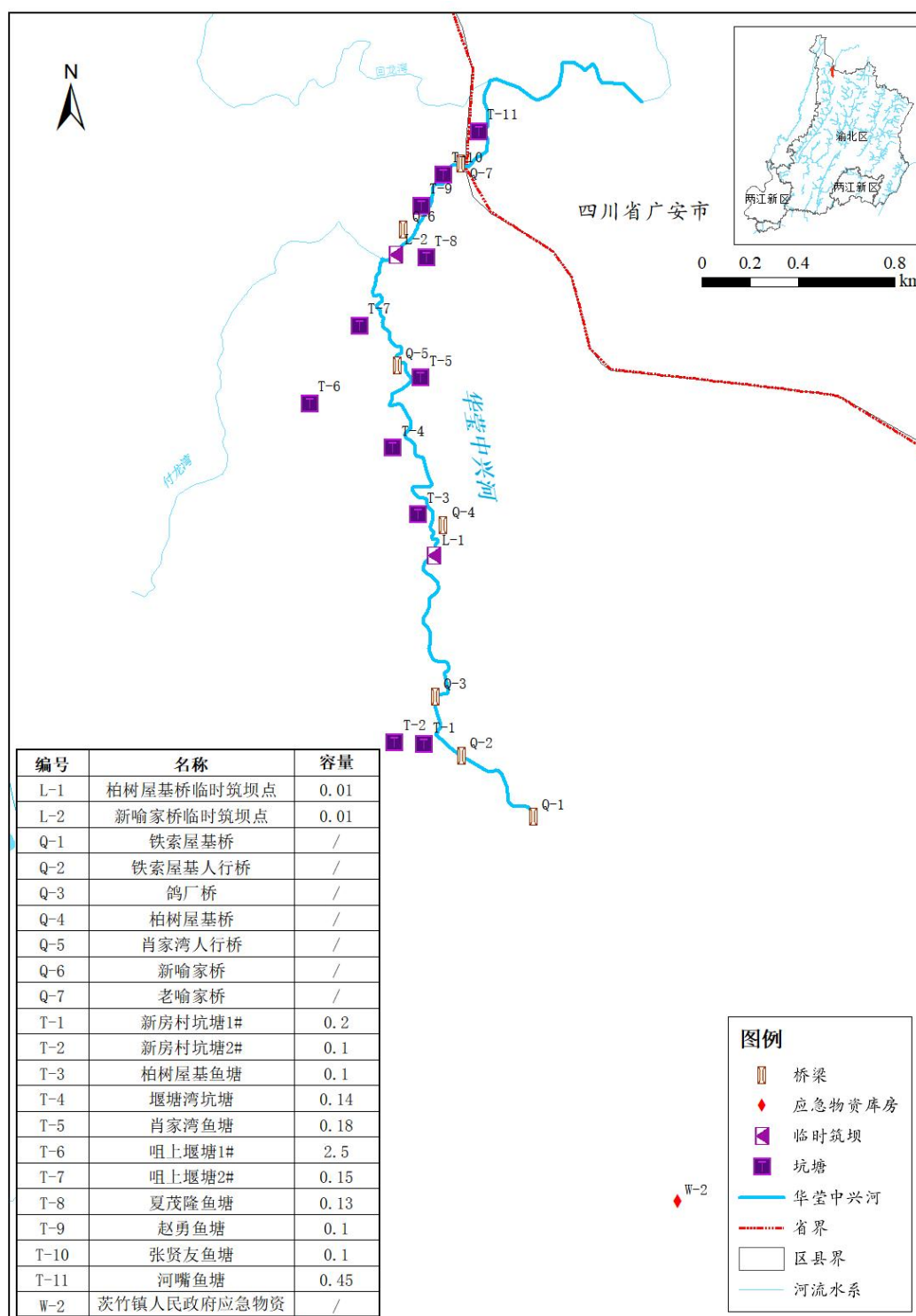


图 8.6-2 华莹中兴河流域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分布图

4.2 环境应急设施及空间使用说明

若水污染事件发生在 L-1 柏树屋基桥临时筑坝点上游：

(1) L-1，通过利用临时筑坝点修筑拦截坝拦截污染源，建立应急处理点，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削减污染物；

(2) Q-1、Q-2、Q-3、Q-4，通过利用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3) T-1、T-2 通过利用泵将河道中污染源截留至坑塘内，建立投药处置点，进行工程削污，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若发生在 L-2 新喻家桥临时筑坝点上游：

(4) L-2，通过利用临时筑坝点修筑拦截坝拦截污染源，建立应急处理点，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削减污染物；

(5) T-3、T-4、T-5、T-6、T-7 通过利用泵将河道中污染源截留至坑塘内，建立投药处置点，进行工程削污，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6) Q-5、Q-6，通过利用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若发生在跨省界断面上游：

(7) Q-7，通过利用桥梁建立应急处置点，设置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8) T-9、T-10、T-11 通过利用泵将河道中污染团截留至坑塘内，建立投药处置点，进行工程削污，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5.1 华蓥中兴河基本情况

华蓥中兴河作为御临河的二级支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主要来源于 1

个方面：企业泄漏事故引发突发水环境事件，因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水环境事件。

5.2 信息收集与研判

区生态环境局应及时通过日常监管渠道，包括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预警监测和企业监控、“12345”热线、河道巡查等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与公安、水利、住建等部门和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局建立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获取水质异常信息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区生态环境局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同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会商研判，根据污染团（带）位置、分布、迁移、变化等，确定事件情景类型。

5.3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根据污染发生位置，将华蓥中兴河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为：

华蓥中兴河流域右侧方家加油站发生泄漏，污染物流至华蓥中兴河，造成河水水质污染。

5.4 污染先期控制

发现华蓥中兴河河水受到污染后，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总指挥，事发乡镇（街道）应第一时间利用闸坝、修筑临时筑坝点截断污染团（带），并向下游乡镇（街道）通报，请求协助采取截污措施。上游应修筑多级拦截坝或采取其他措施分流来水，减轻截污压力。下游无可利用闸坝或污染前锋距离闸坝较远时，应在污染前锋下游选择合适点位修筑多级拦截坝，控制污染团（带）。适合河道治理的污染采取物理、化学等方法降污治污，不适合河道治理的污染采取导出截蓄等方

式处理。

5.5 污染截蓄

华蓥中兴河流域 3 公里范围内风险企业发生泄漏污染,根据河面污染团位置利用人行桥、临时筑坝点或河道狭窄处就近设置拦截带,为有效拦截泄漏油品同时防止部分油品溢流,建议每隔 100 米加设一道拦截点共计三道隔离带。

5.6 污染降解

油类物质(如汽油、柴油等)采用消油剂、围油栏+吸油毡/活性炭吸附技术。

5.7 应急监测

监测断面设置分为三类: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对照断面设在事发地上游。控制断面设在可能受事件影响的河段。削减断面一般设在加药处置或污水与清水混合下游 1km 处。

初期以摸清污染团(带)位置、分布及迁移变化规律为主。布设对照、控制断面。控制断面监测频次一般为每 2 小时 1 次。控制断面应包括预测污染团(带)前锋即将达到的河段,以拦截坝为起点逐段向上游进行左中右、上中下取样监测,如按坝前 0m、500m、1km 逐段取样,以确定污染团(带)前锋和污染团(带)位置。

中期以监控污染团(带)迁移、应急处置效果为主。在初期控制断面的基础上,增设削减断面。削减断面监测频次一般为每 2 小时一次。

后期以跟踪监测应急处置效果为主。保持控制断面、削减断面监测。监测频次可适当调整。

6.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渝北区华蓥中兴河流域环境应急物资主要有区生态环境局、茨竹镇人民政府应急物资库房调配。

8.7 平滩河“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1. 流域概况

平滩河是后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渝北区兴隆镇徐堡村南陈家嘴，流经古路镇、木耳镇、王家街道、双凤桥街道，在双凤桥街道仁睦汇入后河上的东方红水库。平滩河全流域面积 127km²，河流全长 28km，河道平均比降 7.50‰。多年平均流量为 1.26m³/s，多年平均径流量 0.397 亿 m³。河流基础信息详见下表。

表 8.7-1 渝北区平滩河河流基础信息表

水系名称	水系简称	河流/河段名称	河流/河段别名	河流/河段简称	起始地点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1	嘉陵江	JLJ	平滩河	无	PTH	兴隆镇徐堡村南陈家嘴	106.709061

终点地点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长度(公里)	水功能区	目标水质级别	当前水质级别
双凤桥街道中建村东方红水库(新桥水库)汇入后河	106.706669	29.799705	28	饮用水源、景观用水	III	III ~ IV

丰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丰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平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平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枯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枯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0.52	7.88	0.29	3.99	0.15	1.02

2. 环境风险受体

平滩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 环境风险源

3.1 固定型重点环境风险源情况

平滩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涉及固定型环境风险源 33 个，其中汽车零部件及制造 16 家、制造业 6 家、水厂 3 家、加油站 3 个、屠宰场 1 家、其余企业 4 家，分布于平滩河干流两侧。环境风险源行业类别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制造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动车燃料零售、牲畜屠宰等；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有汽油、柴油、煤油、无水乙醇、润滑油、液压油、溶剂油、矿物油、盐酸、异丙醇、油漆等。

3.2 移动型重点环境风险源

平滩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涉及移动型重点环境风险源共 2 个，分别为河道附近 100 米范围内 G5001 重庆绕城高速沿河路段、G210 国道跨流域重点环境风险路段；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汽油、柴油及其他化学品。

4.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

4.1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分布情况

根据卫星影像识别及现场调研结果，结合平滩河流域地形地貌特点进行综合分析，平滩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可用的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共 22 个，其中坑塘 5 个、桥梁 8 座、水库 3 座、临时筑坝点 1 个、闸坝 1 座、其他（环境应急物资库房）4 个，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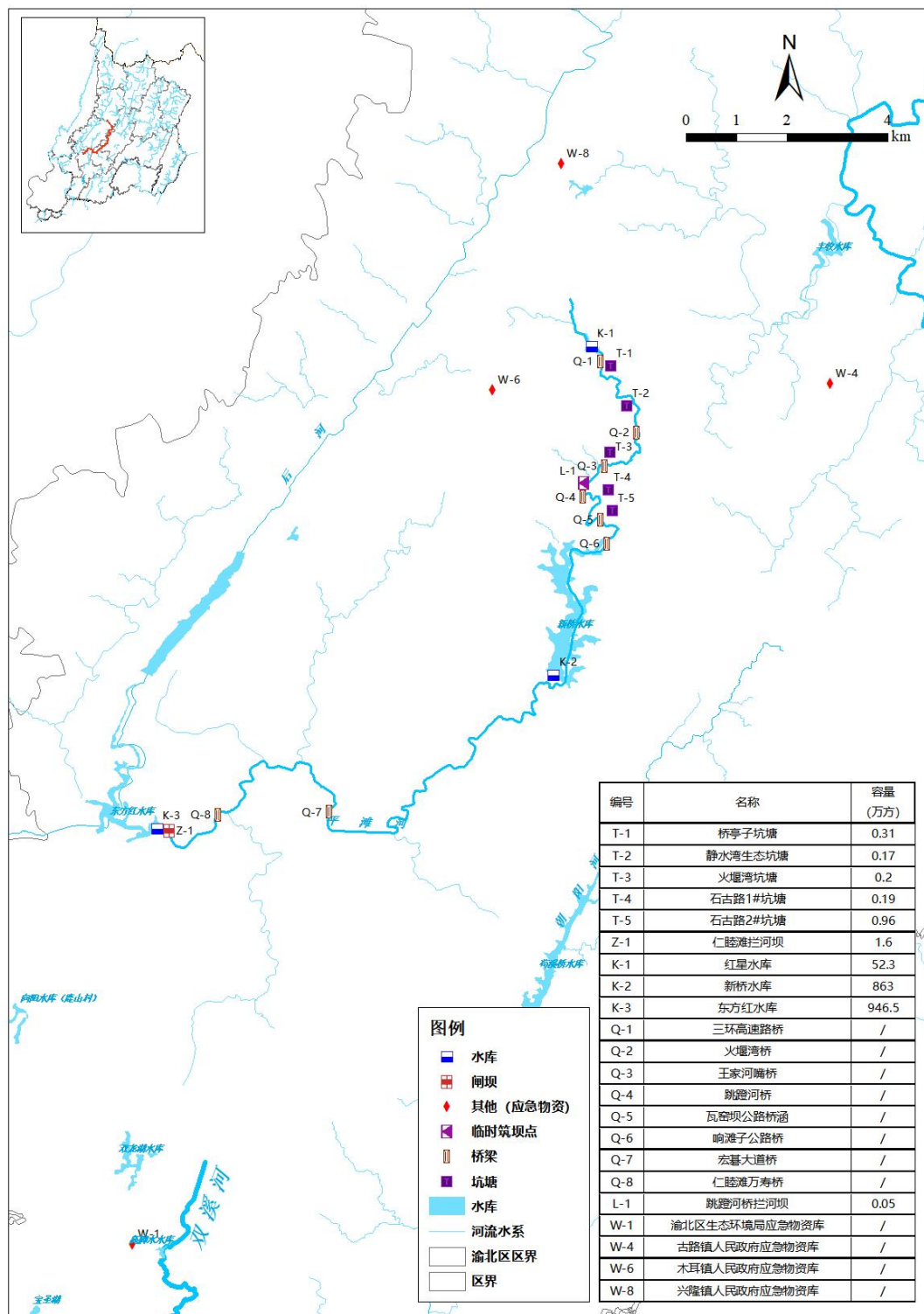


图 8.7-1 平滩河流域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分布图

4.2 环境应急设施及空间使用说明

若污染发生在 L-1 跳蹬河桥拦河坝上游：

(1) K-1，利用红星水库闸在污染团来临前清空闸前存水，在污染团来临时关闭闸坝拦截污水，进行拦截、稀释，物理或者化学等方法处理污水；

(2) L-1，通过利用临时筑坝点修筑拦截坝拦截污染源，利用临时拦截坝建立应急处理点，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削减污染物；

(3) T-1、T-2、T-3，通过利用泵将河道中污染源截留至坑塘内，建立投药处置点，进行工程削污，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4) Q-1、Q-2、Q-3，通过利用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若发生在 K-3 东方红水库上游：

(5) K-2，通过利用新桥水库闸坝在污染团来临前清空闸前存水，在污染团来临时关闭闸坝拦截污水、稀释，物理或者化学等方法处理污水；

(6) Z-1，通过落闸蓄水，减小下游河道流量，降低下游处置压力；待事故处置后开闸调度清水以稀释下游污染团；

(7) K-3，利用东方红水库进行拦截、稀释，物理或者化学等方法处理污水；

(8) Q-4 至 Q-8，通过利用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9) T-4、T-5 通过利用泵将河道中污染源截留至坑塘内，建立投药处置点，进行工程削污，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5.1 平滩河基本情况

平滩河是后河的一级支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企业泄漏事故引发突发水环境事件，或因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水环境事件；二是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引发次生突发水环境事件。

5.2 信息收集与研判

区生态环境局应及时通过日常监管渠道，包括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预警监测和企业监控、“12345”热线、河道巡查等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与公安、水利、住建等部门和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局建立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获取水质异常信息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区生态环境局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同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会商研判，根据污染团（带）位置、分布、迁移、变化等，确定事件情景类型。

5.3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根据污染发生位置，将平滩河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为以下几类：

（1）平滩河穿河 G5001 重庆绕城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污染，车辆危化品或油品槽罐破损导致危化品、成品油泄漏进入平滩河，造成河水水质污染。

（2）平滩河周边 100 米范围内沿河 G210 公路发生交通事故污染，车辆危化品、油品槽罐破损导致危化品、成品油泄漏进入平滩河，造成河水水质污染。

(3) 平滩河流域 3 公里范围内风险企业发生泄漏，污染物流至平滩河，造成河水水质污染。

平滩河流域 3 公里范围内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类型有污水处理厂、铝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加油站、牲畜屠宰、金属制品、汽车及零件制造、塑料制品业、印刷业等，涉及的风险物质分别有盐酸、硫酸、硝酸、次氯酸等酸类物质，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等油类物质，油漆、油墨、洗网水、甲醇、定影冲洗液、改性氨基甲酸酯等有机物质，液氨、屠宰废水等物质。污水处理厂、金属表面处理等涉酸风险企业突发盐酸泄漏事故，风险物质进入水体，引发水环境污染；加油站、汽车制造等风险企业突发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等泄漏事故，油料进入水体，引发水环境污染；汽车制造、印刷厂等涉有机物质企业突发油漆、油墨、洗网水、甲醇、定影冲洗液、改性氨基甲酸酯泄漏事故，物料进入水体，引发水环境污染；屠宰场突发屠宰废水泄漏事故，超标废水进入水体，引发水环境污染；涉液氨风险企业突发液氨泄漏事故，风险物质进入水体，引发水环境污染。

5.4 污染先期控制

发现平滩河河水受到污染后，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总指挥，事发乡镇（街道）应第一时间截断污染源，利用闸坝等修筑临时筑坝点拦截污染团（带），并向下游乡镇（街道）通报，请求协助采取截污措施。上游应修筑多级拦截坝或采取其他措施分流来水，减轻截污压力。下游无可利用闸坝或污染前锋距离闸坝较远时，应在污染前锋下游选择合适点位修筑多级拦截坝，控制污染团（带）。适合河道治理

的污染采取物理、化学等方法降污治污，不适合河道治理的污染采取导出截蓄等方式处理。

5.5 污染截蓄

(1) 平滩河中红星水库上游发生污染，关闭红星水库大坝拦截，利用红星水库库容进行拦截。根据水量、水质等进行测算，实施联合调控。红星水库库容 52.3 万立方米，可截蓄污水 52.3 万立方米。

(2) 平滩河红星水库下游至跳蹬河桥拦河坝上游发生污染，利用跳蹬河桥拦河坝临时筑坝点拦截坝截蓄来水，可截蓄污水约 0.05 万立方米。通过上游红星水库落闸蓄水，减小下游河道流量，降低下游处置压力，待事故处置后开闸调度清水以稀释下游污染源；若污染量大，则将污水转移至流域临时应急池（坑塘），该段临时应急池的容量和约为 0.7 万立方米。

(3) 平滩河跳蹬河桥拦河坝下游至新桥水库上游发生污染，利用新桥水库大坝设置拦截坝截蓄来水，可截蓄污水约 863 万立方米。通过红星水库大坝落闸蓄水，减小下游河道流量，降低下游处置压力，待事故处置后开闸调度清水以稀释下游污染源；若污染量大，通过关闭东方红水库闸坝，拦截污染团。

(4) 平滩河新桥水库下游至东方红水库上游发生污染，利用仁睦滩拦河坝设置拦截坝截蓄来水，可截蓄污水约 1.6 万立方米。通过上游新桥水库大坝落闸蓄水，减小下游河道流量，降低下游处置压力，待事故处置后开闸调度清水以稀释下游污染源；若污染量大，通过关闭东方红水库闸坝，拦截污染团。

(5) 平滩河全河段发生污染的，事发点至入后河之间的所有的闸坝

关闭，同时全线利用桥梁等临时筑坝点开展拦截工作，事发点上游和所有支流筑坝拦截清净来水，有条件的进行导流；强化平滩河入后河控制性排放措施，减少对后河的污染影响；当污染水体超过 400 万立方米的，需要在后河上采取应急措施。通过“临时应急池”、坑塘等截蓄污水时，利用水泵或者导流沟将受污染水体引流至“临时应急池”。开始蓄水后应严密监控临时围堰，标记坝体渗漏点，观察渗漏点水流情况。上游继续采取措施拦截或分流来水，确保“临时应急池”的蓄纳能力和河道安全，下游建设多级保护性拦截坝，防控溢流污水。

5.6 污染降解

对造成水污染的液体物质采取挖坑收集、挖坑引流、筑坝拦截等方法阻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对进入水体的污染物采取吸收（吸附）、中和、拦截、导流、疏浚、转移等方法处置，防止水体污染事态进一步扩大。

突发酸类、碱类物质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法：采用酸碱中和技术控制水体污染。

突发性油类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法：采用围油栏+吸附法处理技术，先铺设巨大的漂浮物在水面上形成围栏将溢油围住，防止油污扩散，再利用活性炭/吸油毡吸附油料后将其回收，防止油污扩散。

突发有机毒性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法：采用吸附技术，常用吸附材料活性炭吸附有机物质，防止污染扩散。

突发污水超标排放生物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法：采用生物降解法处理技术，投加药剂降解 COD、氨氮等污染物的方法，防止污染扩散。

针对难以处理的污染物，通过收集转移至附近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综

合处理。

5.7 应急监测

监测断面设置分为三类：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对照断面设在事发地上游。控制断面设在可能受事件影响的河段。削减断面一般设在加药处置或污水与清水混合下游 1km 处。

初期以摸清污染团（带）位置、分布及迁移变化规律为主。布设对照、控制断面。控制断面监测频次一般为每 2 小时 1 次。控制断面应包括预测污染团（带）前锋即将达到的河段，以拦截坝为起点逐段向上游进行左中右、上中下取样监测，如按坝前 0m、500m、1km 逐段取样，以确定污染团（带）前锋和污染团（带）位置。

中期以监控污染团（带）迁移、应急处置效果为主。在初期控制断面的基础上，增设削减断面。削减断面监测频次一般为每 2 小时一次。

后期以跟踪监测应急处置效果为主。保持控制断面、削减断面监测。监测频次可适当调整。

6.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渝北区平滩河流域环境应急物资主要有区生态环境局、古路镇人民政府、木耳镇人民政府、兴隆镇人民政府应急物资库房调配。

8.8 双溪河（渝北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1. 流域概况

双溪河是长江的左岸的一级支流，全长 17.91km，集雨面积 53.06km²。

双溪河渝北段起点为航宾大道桥，在白鹤社区居委会附近流入暗河，

于宝石路南侧（雅素里小区旁）流出，终点为回兴街道白鹤社区，并流入江北区，境内明河河长为 5.6km，暗河河长约为 5km(本方案仅分析明河)，河流经长河村、白鹤蜿蜒向南汇入长江。河流基础信息详见下表。

表 8.8-1 渝北区双溪河河流基础信息表

水系名称	水系简称	河流/河段名称	河流/河段别名	河流/河段简称	起始地点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1	长江	CJ	双溪河	又名后河沟	SXH	航宾大道桥	106.634202

终点地点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长度(公里)	水功能区	目标水质级别	当前水质级别
回兴街道白鹤社区流入江北区	106.599889	29.636724	5.6	景观娱乐用水	V	在 V 类与劣 V 类之间波动

丰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丰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平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平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枯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枯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0.52	28.71	0.15	2.56	0.08	0.9

2. 环境风险受体

双溪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共 1 个，为跨江北区界断面。环境敏感目标信息详见下表。

表 8.8-2 渝北区双溪河风险受体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备注
1	跨区界断面	跨江北区界断面	106.600433	29.6393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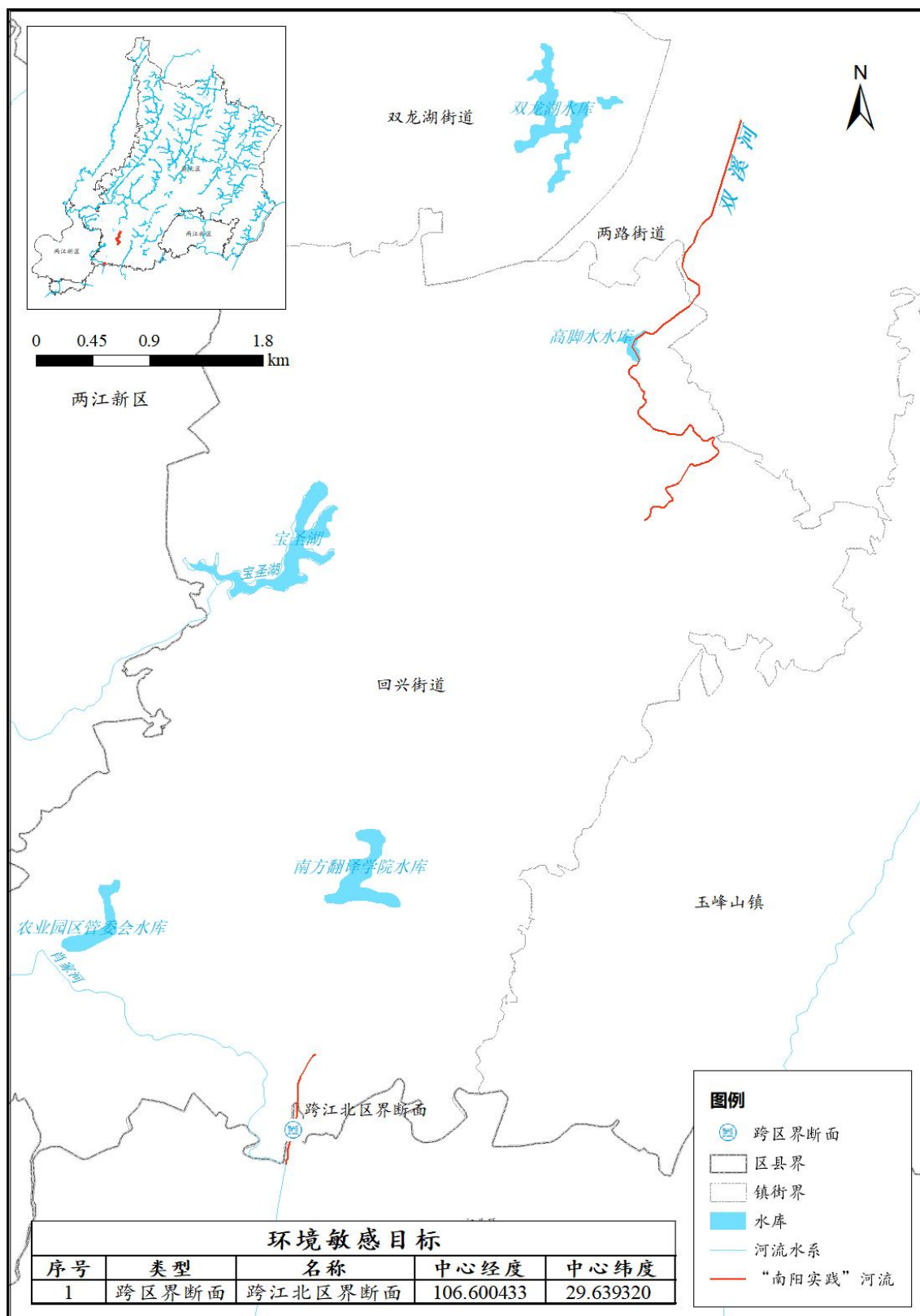


图 8.8-1 双溪河流域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 环境风险源

3.1 固定型重点环境风险源情况

双溪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涉及固定型环境风险源共 44 个，包含水厂、医院、加油站、汽车维修厂、油库等，分布于双溪河干流两侧。环境风险源行业类别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动车燃料零售、汽车维修与维护、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木质家具制造、牲畜屠宰、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洗染服务、电线、电缆制造等；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有柴油、汽油、航空煤油、油漆、油类物质（机油、齿轮油、刹车油、传动油、液压油、废机油、润滑油）、硫酸、盐酸、液化石油气、电解液、无水乙醇、丙酮、面漆、底漆及其固化剂、甲醇、异丙醇、乙酸乙酯、三氯甲烷、苯、三硝基苯酚、硝酸、乙醚、氯化汞、乙酸汞、二氧化氯等。

3.2 移动型重点环境风险源

双溪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涉及移动型重点环境风险源共 1 个，为 1 条江北-渝北航空煤油管道跨流域输油管线。

4.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

4.1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分布情况

根据卫星影像识别及现场调研结果，结合双溪河流域地形地貌特点进行综合分析，双溪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可用的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共 13 个，其中坑塘 1 个、桥梁 8 座、水库 1 座、临时筑坝点 1 个、其他（环境应急物资库房）2 个，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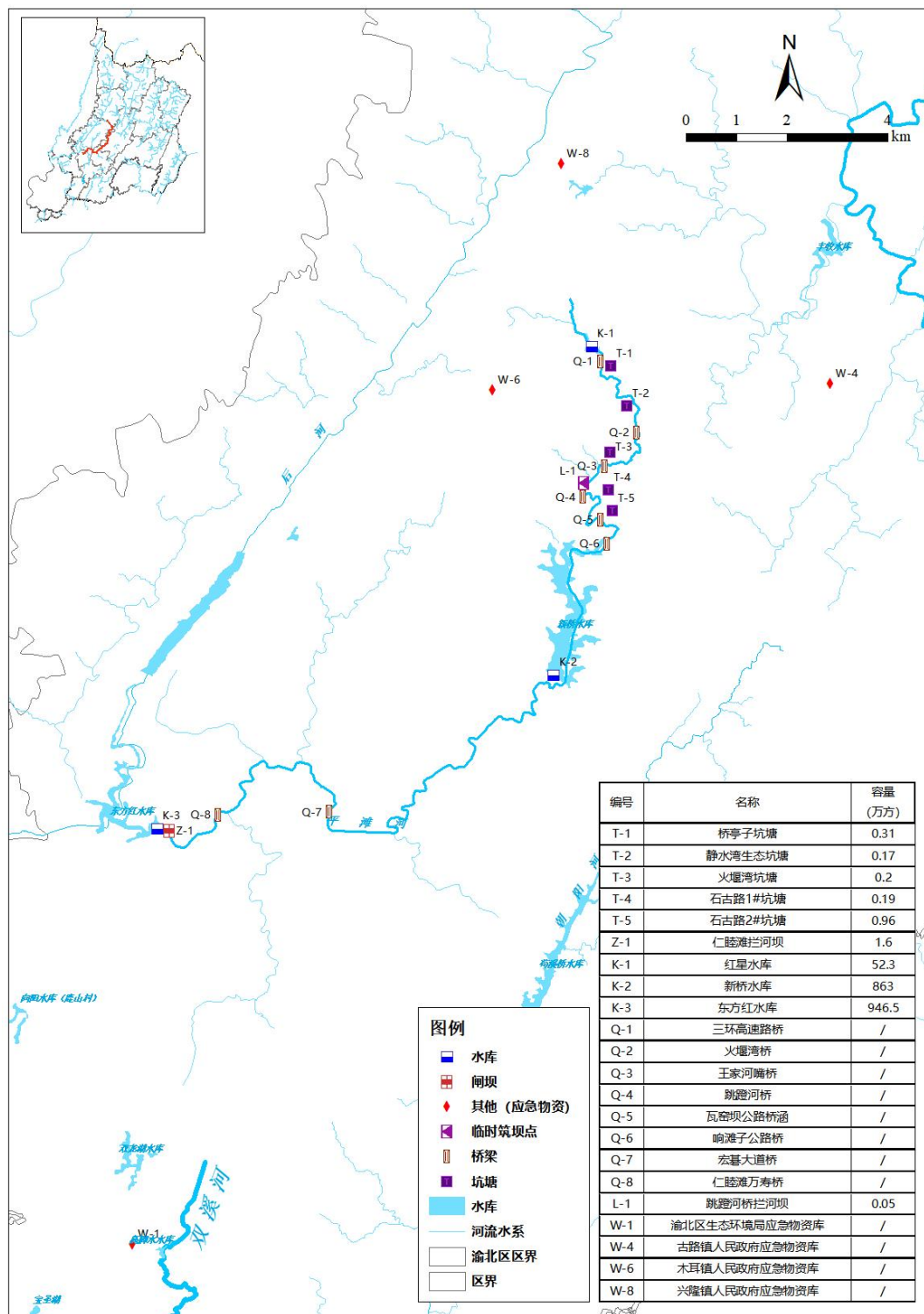


图 8.8-2 双溪河流域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分布图

4.2 环境应急设施及空间使用说明

若水污染事件发生在齐心社区居委会铁桥拦河坝上游：

(1) Q-1，通过利用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2) L-1，通过利用临时筑坝点修筑拦截坝拦截污染源，利用临时拦截坝建立应急处理点，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削减污染物；

若发生在高脚水水库上游：

(3) 利用 K-1 高脚水水库建立处置点，稀释、处置污染物；

(4) Q-2、Q-3、Q-4、Q-5，通过利用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5) 通过坑塘 T-1 建立应急储药/配药池，向受污染的河道投加应急处理药剂，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若发生在江北区界断面上游：

(6) Q-6、Q-7、Q-8，通过利用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7) K-1，通过利用 K-1 水库开闸调度清水以稀释下游污染源；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5.1 双溪河基本情况

双溪河作为长江左岸的一级支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企业泄漏事故引发突发水环境事件，或因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水环境事件；二是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引发次生突发水环境事件。

5.2 信息收集与研判

区生态环境局应及时通过日常监管渠道,包括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预警监测和企业监控、“12345”热线、河道巡查等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与公安、水利、住建等部门和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局建立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获取水质异常信息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区生态环境局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同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会商研判,根据污染团(带)位置、分布、迁移、变化等,确定事件情景类型。

5.3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根据污染发生位置,将双溪河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为以下几类:

(1) 双溪河江北—渝北航空煤油管道发生破损,油品泄漏进入双溪河,造成水质污染。

(2) 双溪河流域3公里范围内风险企业发生泄漏,污染物流至双溪河,造成河水水质污染。

双溪河流域3公里范围内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类型有航空供油工程、污水处理厂、加油站、洗衣厂、金属制品、家具制造、汽修等,涉及的风险物质分别有航空煤油、废航空煤油、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等油类物质,盐酸、硫酸、次氯酸等酸类物质,油漆、丙酮、四氯乙烯、二氧化氯等有机物质。供油工程、加油站等风险企业突发煤油、汽油、柴油等泄漏事故,油料进入水体,引发水环境污染;污水处理厂突发盐酸泄漏事故,风险物质进入水体,引发水环境污染;涉有机物质企业突发油漆泄漏事故,物料进入水体,引发水环境污染。

5.4 污染先期控制

发现双溪河河水受到污染后，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总指挥，事发乡镇（街道）应第一时间截断污染源，利用闸坝等修筑临时筑坝点拦截污染团（带），并向下游乡镇（街道）通报，请求协助采取截污措施。上游应修筑多级拦截坝或采取其他措施分流来水，减轻截污压力。下游无可利用闸坝或污染前锋距离闸坝较远时，应在污染前锋下游选择合适点位修筑多级拦截坝，控制污染团（带）。适合河道治理的污染采取物理、化学等方法降污治污，不适合河道治理的污染采取导出截蓄等方式处理。

5.5 污染截蓄

（1）双溪河中齐心社区居委会铁桥拦河坝上游发生污染，利用齐心社区居委会铁桥拦河坝设置拦截坝截蓄来水，可截蓄污水 0.2 万立方米。

（2）双溪河齐心社区居委会铁桥拦河坝下游至高脚水水库上游拦河坝上游发生污染，关闭高脚水水库大坝拦截，利用高脚水水库库容进行拦截。根据水量、水质等进行测算，同步考虑下游设置拦截坝，实施联合调控。高脚水水库库容 27 万立方米，可截蓄污水 10 万立方米。

（3）双溪河高脚水水库下游至江北区跨界断面发生污染，利用铁板桥、夹沟湾桥设置拦截坝截蓄来水，可截蓄污水 0.5 万。若污染量大，则将污水转移至流域临时应急池（坑塘），该段临时应急池的容量约为 0.57 万立方米。

（4）双溪河渝北区流域全河段发生污染的，事发点至入下游江北区之间的所有的桥梁、闸坝、拦河坝全部开展拦截工作，事发点上游和所有

支流筑坝拦截清净来水，有条件的进行导流；强化双溪河入江北区控制性排放措施，减少对江北区的污染影响；当污染水体超过 10 万立方米的，需要在江北区采取应急措施。通过“临时应急池”、坑塘等截蓄污水时，利用水泵或者导流沟将受污染水体引流至“临时应急池”。开始蓄水后应严密监控临时围堰，标记坝体渗漏点，观察渗漏点水流情况。上游继续采取措施拦截或分流来水，确保“临时应急池”的蓄纳能力和河道安全，下游建设多级保护性拦截坝，防控溢流污水。

5.6 污染降解

对造成水污染的液体物质采取挖坑收集、挖坑引流、筑坝拦截等方法阻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对进入水体的污染物采取吸收（吸附）、中和、拦截、导流、疏浚、转移等方法处置，防止水体污染事态进一步扩大。

突发性油类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法：采用围油栏+吸附法处理技术，先铺设围油栏将溢油拦截，防止油污扩散，再利用活性炭/吸油毡吸附油料后将其回收，防止油污扩散。

突发污水超标排放生物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法：采用生物降解法处理技术，投加药剂降解 COD、氨氮等污染物的方法，防止污染扩散。

突发有机毒性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法：采用吸附技术，常用吸附材料活性炭吸附有机物质，防止污染扩散。

突发酸类物质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法：采用酸碱中和技术控制水体污染。

针对难以处理的污染物，通过收集转移至附近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5.7 应急监测

监测断面设置分为三类：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对照断面设在事发地上游。控制断面设在可能受事件影响的河段。削减断面一般设在加药处置或污水与清水混合下游 1km 处。

初期以摸清污染团（带）位置、分布及迁移变化规律为主。布设对照、控制断面。控制断面监测频次一般为每 2 小时 1 次。控制断面应包括预测污染团（带）前锋即将达到的河段，以拦截坝为起点逐段向上游进行左中右、上中下取样监测，如按坝前 0m、500m、1km 逐段取样，以确定污染团（带）前锋和污染团（带）位置。

中期以监控污染团（带）迁移、应急处置效果为主。在初期控制断面的基础上，增设削减断面。削减断面监测频次一般为每 2 小时一次。

后期以跟踪监测应急处置效果为主。保持控制断面、削减断面监测。监测频次可适当调整。

6.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渝北区双溪河流域环境应急物资主要有区生态环境局、回兴街道应急物资库房调配。

8.9 温塘河“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1. 流域概况

温塘河流域位于重庆市主城区北部渝北区较为偏远的农村地区。发源于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五家沟村，东南流过斗水，转南入两岔水库区（重力坝高 45.9 米，总库容 3660 万立方米，灌溉农田 7.9 亩），出库后南流过

高嘴、大树，折而向东，穿越东山温塘峡谷，中有东温泉，于统景镇向东汇入御临河，渝北区境内河长为 38km。河流基础信息详见下表。

表 8.9-1 渝北区温塘河河流基础信息表

水系名称	水系简称	河流/河段名称	河流/河段别名	河流/河段简称	起始地点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1	长江	CJ	温塘河	跳石河、两岔河	WTH	渝北区茨竹镇大面坡村北山岗	106.762789

终点地点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长度(公里)	水功能区	目标水质级别	当前水质级别
渝北区统景镇御临村汇入御临河	106.800302	29.986155	38	景观娱乐、农业用水	III	III ~ IV

丰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丰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平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平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枯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枯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2.1	221	1.5	27.2	0.047	0.18

2. 环境风险受体

温塘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共 4 个，其中有大湾镇高嘴水厂（两岔水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1 个；兴发水文站 1 个；统景风景名胜区 1 个；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 1 个。环境敏感目标信息详见下表。

表 8.9-2 渝北区温塘河风险受体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备注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大湾镇高嘴水厂（两岔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06.789911	29.935934	村级水源地，中型

2	水文站	兴发水文站	106.796388	29.868611	/
3	风景名胜区	统景风景名胜区	106.827644	29.851681	/
4	生态保护红线	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	106.801910	29.86875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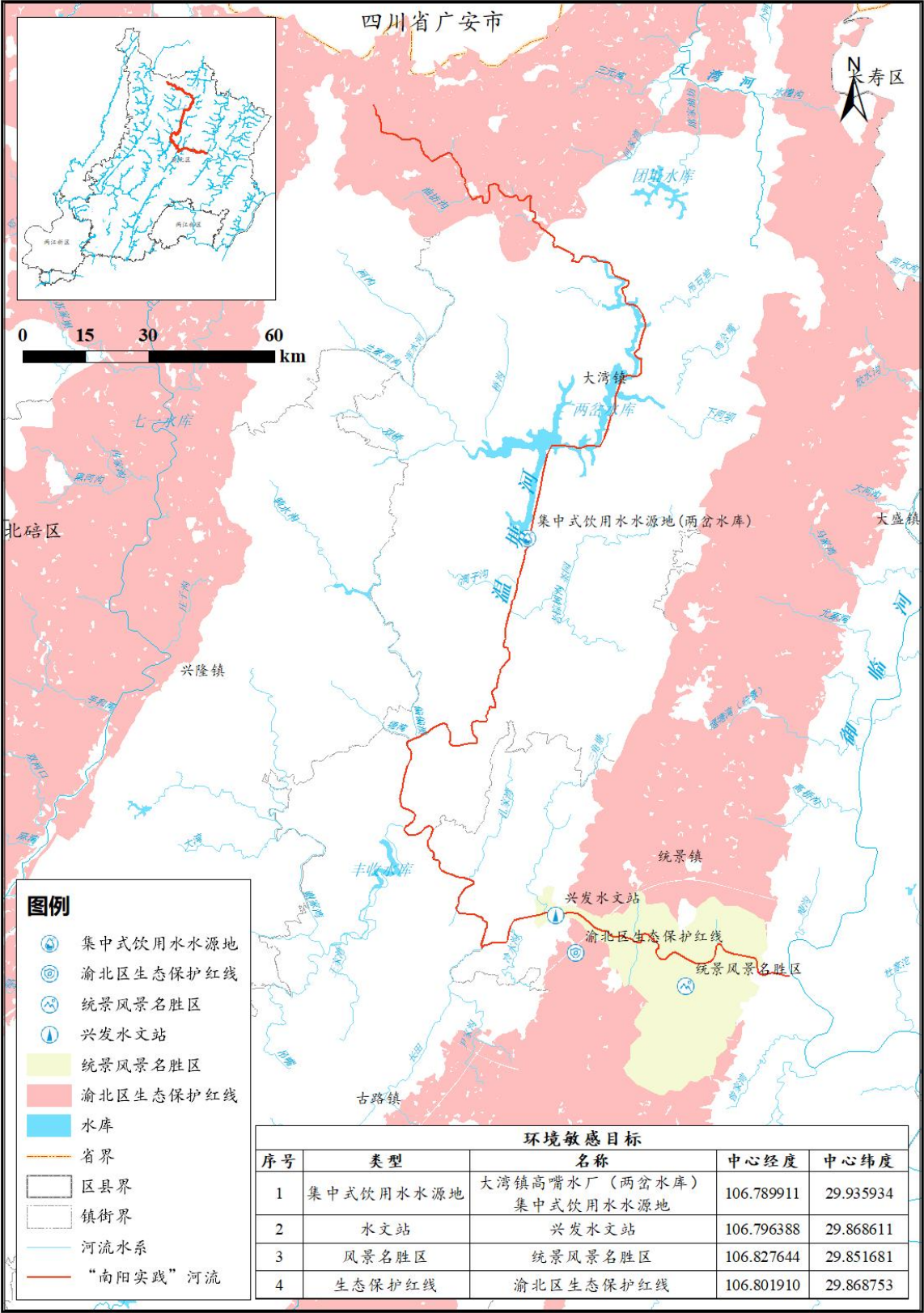


图 8.9-1 温塘河流域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 环境风险源

3.1 固定型重点环境风险源情况

温塘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涉及固定型环境风险源共 3 个,其中水厂 1 家、加油站 2 个,分布于温塘河干流左侧。环境风险源行业类别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动车燃料零售等;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有盐酸、氯酸钠、柴油、润滑油、汽油、含油废水等。

3.2 移动型重点环境风险源

温塘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涉及移动型重点环境风险源共 1 个,为 G65 包茂高速跨河重点环境风险路段;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汽油、柴油及其他化学品。

4.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

4.1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分布情况

根据卫星影像识别及现场调研结果,结合温塘河流域地形地貌特点进行综合分析,温塘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可用的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共 38 个,其中引水式水电站 1 座、坝式水电站 1 座、坑塘 10 个、桥梁 21 座、闸坝 3 座、临时筑坝点 1 个、其他(环境应急物资库房)1 个,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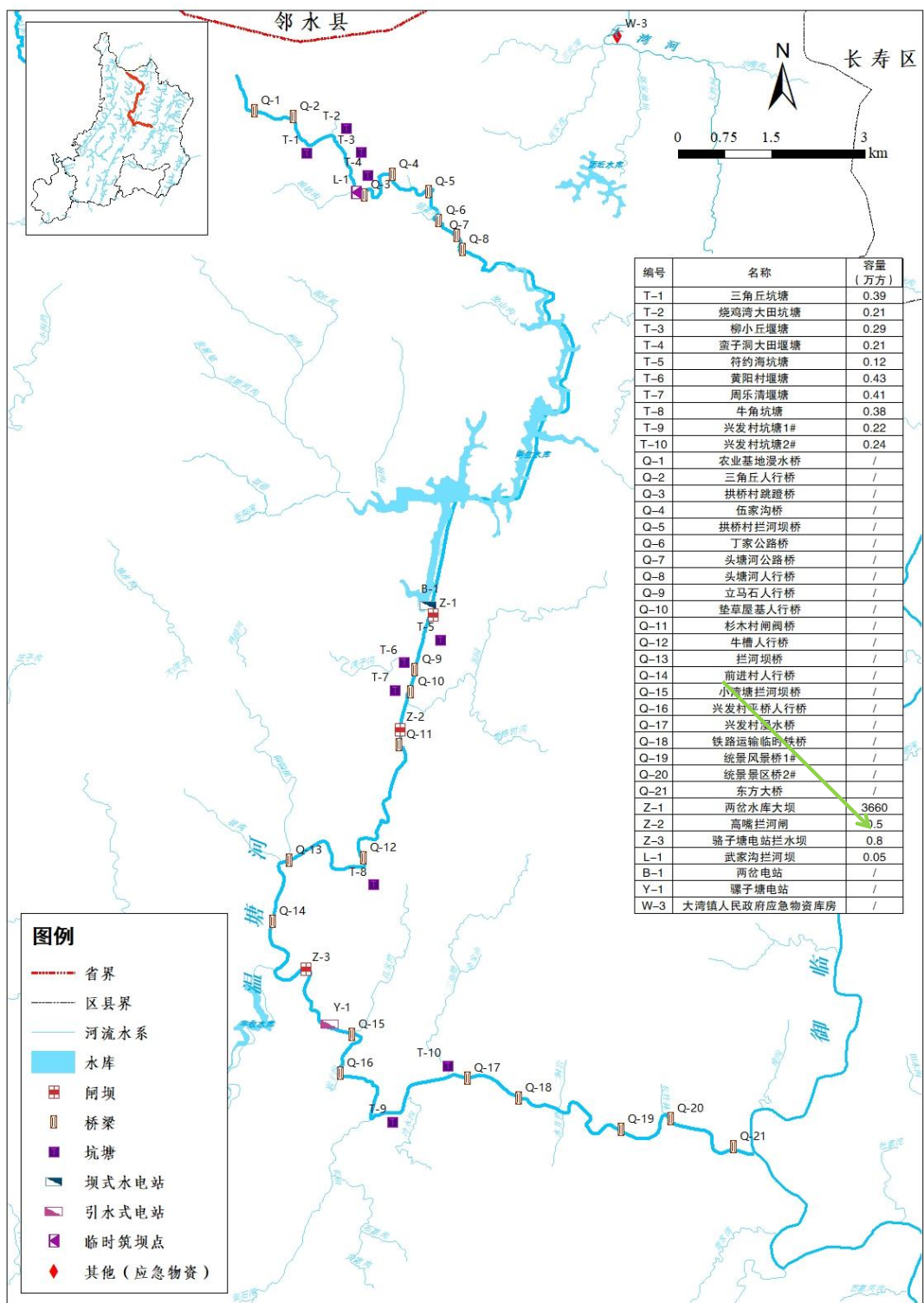


图 8.9-2 温塘河流域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分布图

4.2 环境应急设施及空间使用说明

若水污染事件发生在武家沟拦河坝上游：

(1) L-1，通过利用临时筑坝点修筑拦截坝拦截污染源，利用临时拦截坝建立应急处理点，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削减污染物；

(2) Q-1、Q-2，通过利用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3) T-1、T-2、T-3、T-4，通过利用泵将河道中污染源截留至坑塘内，建立投药处置点，进行工程削污，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若污染发生在两岔水库上游：

(4) Q-3、Q-4、Q-5、Q-6、Q-7、Q-8，通过利用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5) Z-1，通过利用闸在污染团来临前清空闸前存水，在污染团来临时关闭闸坝拦截污水；

若污染发生在骆子塘电站拦水坝上游：

(6) Z-2、Z-3，通过利用闸在污染团来临前清空闸前存水，在污染团来临时关闭闸坝拦截污水；

(7) Z-1，通过落闸蓄水，减小下游河道流量，降低下游处置压力；待事故处置后开闸调度清水以稀释下游污染团；

(8) B-1，通过利用水电站拦河坝在污染团来临前清空闸前存水，在污染团来临时关闭闸坝拦截污水，利用拦河坝建立应急处置点，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削减污染物。对于发生在 B-1 水电站以下的污染，通过落闸蓄水，减小下游河道流量，降低下游处置压力；待事故处置后开闸调度清水以稀释下游污染源；

(9) T-8, 通过利用泵将河道中污染源截留至坑塘内, 建立投药处置点, 进行工程削污, 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10) Q-9、Q-10、Q-11、Q-12、Q-13、Q-14, 通过利用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 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若污染发生在御临河汇入口上游:

(11) Z-2、Z-3, 对于发生在闸坝以下的污染, 通过落闸蓄水, 减小下游河道流量, 降低下游处置压力; 待事故处置后开闸调度清水以稀释下游污染源;

(12) 对于发生在 Y-1 水电站以下的污染, 通过落闸蓄水, 减小下游河道流量, 降低下游处置压力; 待事故处置后开闸调度清水以稀释下游污染源;

(13) Q-15、Q-16、Q-17、Q-18、Q-19、Q-20、Q-21, 通过利用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 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14) T-9、T-10, 通过利用泵将河道中污染源截留至坑塘内, 建立投药处置点, 进行工程削污, 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5.1 温塘河基本情况

温塘河作为御临河左岸一级支流,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 一是企业泄漏事故引发突发水环境事件, 或因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水环境事件; 二是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引发次生突发水环境事件。

5.2 信息收集与研判

区生态环境局应及时通过日常监管渠道,包括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预警监测和企业监控、“12345”热线、河道巡查等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与公安、水利、住建等部门和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局建立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获取水质异常信息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区生态环境局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同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会商研判,根据污染团(带)位置、分布、迁移、变化等,确定事件情景类型。

5.3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根据污染发生位置,将温塘河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为以下几类:

(1) 温塘河穿河 G65 包茂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污染,车辆危化品或油品槽罐破损导致危化品、成品油泄漏进入温塘河,造成河水水质污染。

(2) 温塘河流域 3 公里范围内风险企业发生泄漏,污染物流至温塘河,造成河水水质污染。

温塘河流域 3 公里范围内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类别为污水处理厂和加油站。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故,导致污水超标排放入水体,引发水环境污染;加油站突发汽油、柴油泄漏进入水体,引发水环境污染。

5.4 污染先期控制

发现温塘河河水受到污染后,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总指挥,事发乡镇(街道)应第一时间截断污染源,利用闸坝等修筑临时筑坝点拦截污染团(带),以及修筑临时筑坝点,截断污染团(带),并向下游乡镇(街道)通报,请求协助采取截污措施。上游应修

筑多级拦截坝或采取其他措施分流来水，减轻截污压力。下游无可利用闸坝或污染前锋距离闸坝较远时，应在污染前锋下游选择合适点位修筑多级拦截坝，控制污染团（带）。适合河道治理的污染采取物理、化学等方法降污治污，不适合河道治理的污染采取导出截蓄等方式处理。

5.5 污染截蓄

（1）温塘河穿河 G65 包茂高速公路发生危化品类污染，建议在事发点下游 300 米河道狭窄处，依托现有人行桥梁修筑临时工程，对污染团进行拦截。

（2）温塘河穿河 G65 包茂高速公路发生油品类污染，根据河面污染源位置就近设置拦截带，为有效拦截泄漏油品同时防止部分油品溢流，建议每隔 100 米加设一道拦截点共计三道隔离带。

（3）温塘河流域 3 公里范围内风险企业发生泄漏污染，利用事发点下游的应急设施，设置临时拦截点，截蓄污染水体。

5.6 污染降解

对造成水污染的液体物质采取挖坑收集、挖坑引流、筑坝拦截等方法阻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对进入水体的污染物采取吸收（吸附）、中和、拦截、导流、疏浚、转移等方法处置，防止水体污染事态进一步扩大。

突发性油类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法：采用围油栏+吸附法处理技术，先铺设巨大的漂浮物在水面上形成围栏将溢油围住，防止油污扩散，再利用活性炭/吸油毡吸附油料后将其回收，防止油污扩散。

突发污水超标排放生物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法：采用生物降解法处理技术，投加药剂降解 COD、氨氮等污染物的方法，防止污染扩散。

针对难以处理的污染物,通过收集转移至附近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5.7 应急监测

监测断面设置分为三类: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对照断面设在事发地上游。控制断面设在可能受事件影响的河段。削减断面一般设在加药处置或污水与清水混合下游 1km 处。

初期以摸清污染团(带)位置、分布及迁移变化规律为主。布设对照、控制断面。控制断面监测频次一般为每 2 小时 1 次。控制断面应包括预测污染团(带)前锋即将达到的河段,以拦截坝为起点逐段向上游进行左中右、上中下取样监测,如按坝前 0m、500m、1km 逐段取样,以确定污染团(带)前锋和污染团(带)位置。

中期以监控污染团(带)迁移、应急处置效果为主。在初期控制断面的基础上,增设削减断面。削减断面监测频次一般为每 2 小时一次。

后期以跟踪监测应急处置效果为主。保持控制断面、削减断面监测。监测频次可适当调整。

6.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渝北区温塘河流域环境应急物资主要有区生态环境局、大湾镇人民政府应急物资库房调配。

8.10 御临河(渝北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1. 流域概况

御临河为长江左岸一级支流,古称邻水、黄滩河、玉溪,发源于四川

省大竹县铜锣山西河乡八角村，上游称西河，西偏南流过八角、团坝、黄滩，纳众溪沟，转南过五仓、高家，右纳庙坝河。转南入邻水县境，行进于华蓥山（右）与铜锣山（左）之间，西南经龙安、冷家嘴、长宁，于太平右纳邻水溪，又称芭蕉河。过芭蕉、合流，此处有坛同水文站。过站转南右纳坛同沟，又南右纳七孔溪，折而向东，过子中穿过铜锣山峡谷，俗称御临河小三峡之一。出峡东至幺滩镇，左纳白水河，以下即称御临河。又折向南，入重庆市长寿境，南过秤砣镇，入渝北区境，又称梅溪。南过黄印、龙安，于统景镇右纳温塘河，急折而东穿 4 km 长小峡，于江口左纳大支流东河。折而向南，过麻柳沱镇，有河曲，又南过梅溪场、舒家，至高洞折而向东，穿越明月山峡谷，出峡东过大洪冈，汇入长江。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 26′ 43″ 至 106° 53′ 22″，北纬 29° 33′ 18″ 至 29° 40′ 53″。御临河流域面积 3860.9km²，河道全长 218.2km，河道天然总落差 547m，河道平均比降 2.47‰，致使水流也相对平缓，水能理论蕴藏量 4.5 万千瓦。河流基础信息详见下表。

表 8.10-1 渝北区御临河河流基础信息表

水系名称	水系简称	河流/河段名称	河流/河段别名	河流/河段简称	起始地点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1	长江	CJ	御临河	无	YLH	长寿与渝北交界处	106.890057

终点地点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长度(公里)	水功能区	目标水质级别	当前水质级别
渝北区石船镇及龙兴镇交界处	106.820655	29.735400	48	饮用水源、农业用水	Ⅲ类	Ⅱ类

丰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丰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平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平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枯水期平均流速（米/秒）	枯水期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秒)		秒)		秒)
1.82	289.57	0.883	49.9	0.03	4.63

2. 环境风险受体

御临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共 10 个，其中有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2 个，分别为统景镇御临河滚珠水厂水源地、统景镇御临河统景水厂水源地、统景镇御临河平安水厂水源地；自动监测站共 2 个，分别为东河入御临河口自动监测站、黄印自动监测站；跨界断面 2 个，分别为跨长寿区界断面、跨两江新区界断面；麻柳沱水文站 1 个；统景风景名胜区 1 个。环境敏感目标信息详见下表。

表 8.10-2 渝北区御临河风险受体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备注
1	河流水质监测自动监测站	东河入御临河口自动监测站	106.879377	29.842729	位于东河入御临河口断面
2	河流水质监测自动监测站	黄印河流水质监测自动监测站	106.893486	29.985675	位于黄印断面
3	水文站	麻柳沱水文站	106.879569	29.804061	/
4	风景名胜区	统景风景名胜区	106.827644	29.851681	/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统景镇御临河滚珠水厂水源地	106.867505	29.921395	乡镇水源地
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统景镇御临河统景水厂水源地	106.846696	29.864736	乡镇水源地
7	跨区界断面	跨长寿区界断面	106.890116	29.986436	/
8	跨区界断面	跨两江新区界断面	106.834884	29.75019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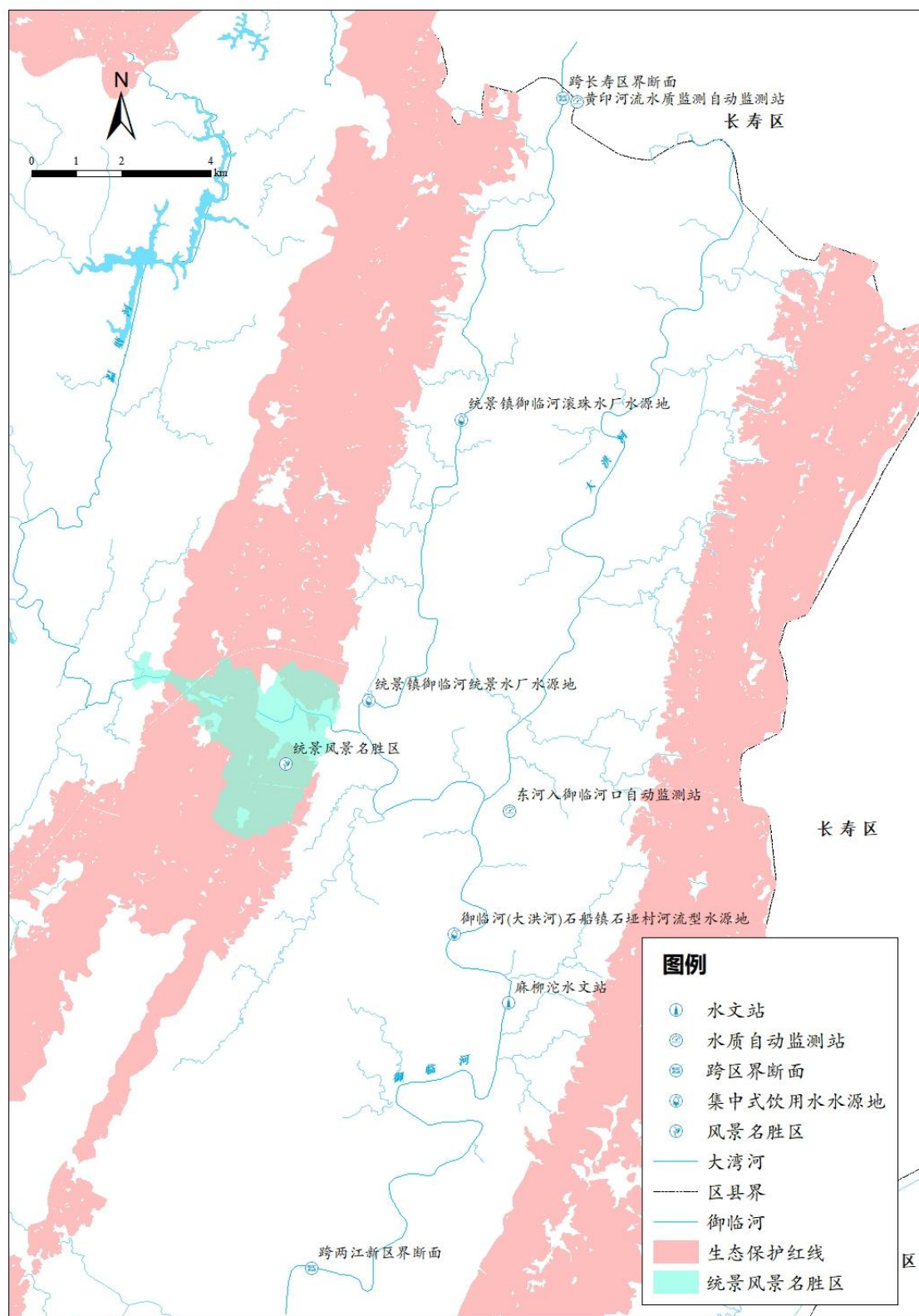


图 8.10-1 御临河流域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 环境风险源

3.1 固定型重点环境风险源情况

御临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涉及固定型环境风险源共 3 个,其中水厂 1 家、加油站 2 个,分布于御临河干流两侧。环境风险源行业类别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动车燃料零售等;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有盐酸、氯酸钠、润滑油、机修废液、汽油、柴油、废油等。

3.2 移动型重点环境风险源

临江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涉及移动型重点环境风险源共 2 个,为 2 个重点环境风险路段,分别为 G319 国道跨流域路段、S101 省道沿河 100m 范围内路段等;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汽油、柴油及其他化学品。

4.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

4.1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分布情况

根据卫星影像识别及现场调研结果,结合御临河流域地形地貌特点进行综合分析,御临河流域沿岸调查范围内可用的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共 20 个,其中坑塘 3 个、桥梁 12 座、江心洲型河道 3 个、临时筑坝点 1 个、其他(环境应急物资库房)1 个,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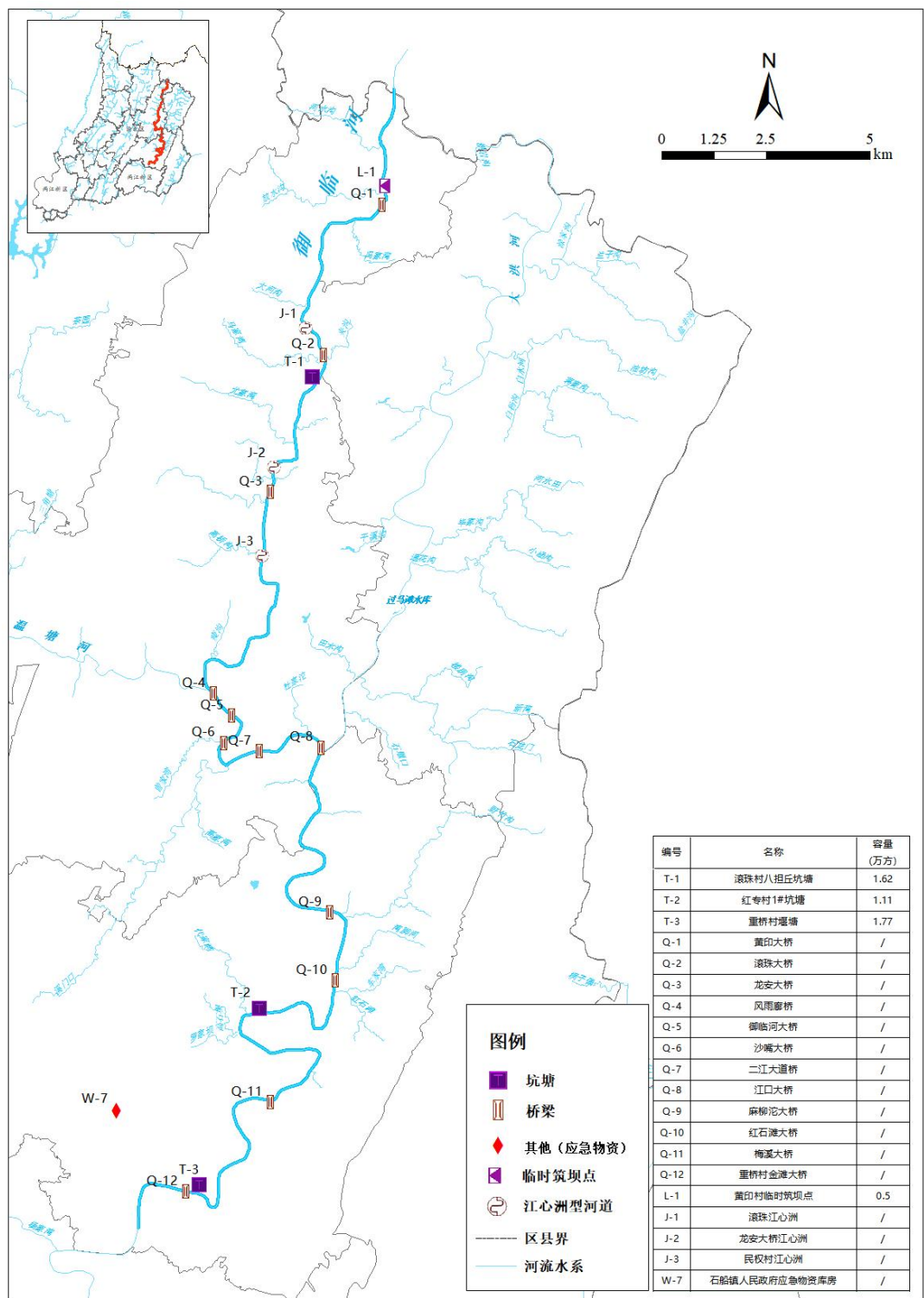


图 8.10-2 御临河流域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分布图

4.2 环境应急设施及空间使用说明

(1) 通过利用 L-1 临时筑坝点修筑拦截坝拦截污染团，利用临时拦截坝建立应急处理点，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削减污染物；

(2) 通过利用 Q-1 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3) 通过利用 J-1，通过利用江心洲可设置临时拦水坝形成临时应急池，实现对污染源拦截、处置（注：江心洲河段丰水期不可用）；

(4) 通过利用 Q-2 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5) 通过利用 T-1 坑塘建立应急储药/配药池，向受污染的河道投加应急处理药剂，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6) 通过利用 J-2、J-3 江心洲可设置临时拦水坝形成临时应急池，实现对污染源拦截、处置（注：江心洲河段丰水期不可用）；

(7) 通过利用 Q-3 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8) 通过利用 Q-4、Q-5、Q-6、Q-7、Q-8 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9) 通过利用 Q-9、Q-10、Q-11 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10) 通过利用 T-2 坑塘建立应急储药/配药池，向受污染的河道投加应急处理药剂，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11) 通过利用 T-3 坑塘建立应急储药/配药池，向受污染的河道投

加应急处理药剂，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12）通过利用 Q-12，通过利用桥梁建立分级应急处置点，布设多级拦污带、吸附坝或设置投药点等削减污染物。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5.1 御临河基本情况

御临河为长江左岸一级支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企业泄漏事故引发突发水环境事件，或因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水环境事件；二是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引发次生突发水环境事件。

5.2 信息收集与研判

区生态环境局应及时通过日常监管渠道，包括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预警监测和企业监控、“12345”热线、河道巡查等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与公安、水利、住建等部门和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局建立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获取水质异常信息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区生态环境局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同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会商研判，根据污染团（带）位置、分布、迁移、变化等，确定事件情景类型。

5.3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根据污染发生位置，将御临河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为以下几类：

（1）御临河穿河 G319 公路发生交通事故污染，车辆危化品或油品槽罐破损导致危化品、成品油泄漏进入御临河，造成河水水质污染。

（2）御临河沿河（200 米内）S101 公路发生交通事故污染，车辆油

品槽罐破损导致成品油泄漏进入御临河，造成河水水质污染。

(3) 御临河流域 3 公里范围内风险企业发生泄漏，污染物流至御临河，造成河水水质污染。

御临河流域 3 公里范围内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类别为污水处理厂和加油站。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故，导致污水超标排放入水体，引发水环境污染；加油站突发汽油、柴油泄漏进入水体，引发水环境污染。

5.4 污染先期控制

发现御临河河水受到污染后，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总指挥，事发乡镇（街道）应第一时间截断污染源，利用闸坝等修筑临时筑坝点拦截污染团（带），并向下游乡镇（街道）通报，请求协助采取截污措施。上游应修筑多级拦截坝或采取其他措施分流来水，减轻截污压力。下游无可利用闸坝或污染前锋距离闸坝较远时，应在污染前锋下游选择合适点位修筑多级拦截坝，控制污染团（带）。适合河道治理的污染采取物理、化学等方法降污治污，不适合河道治理的污染采取导出截蓄等方式处理。

5.5 污染截蓄

(1) 利用黄印村临时筑坝点设置拦截坝截蓄来水，可截蓄污水约 0.5 万立方米。

(2) 利用民权村江心洲拦截坝截蓄来水，并将污水转移至流域临时应急池（坑塘），该段临时应急池的容量和约为 1.62 万立方米。

5.6 污染降解

对造成水污染的液体物质采取挖坑收集、挖坑引流、筑坝拦截等方法

阻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对进入水体的污染物采取吸收（吸附）、中和、拦截、导流、疏浚、转移等方法处置，防止水体污染事态进一步扩大。

突发性油类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法：采用围油栏+吸附法处理技术，先铺设围油栏将溢油拦截，防止油污扩散，再利用活性炭/吸油毡吸附油料后将其回收，防止油污扩散。

突发污水超标排放生物污染的应急处理方法：采用生物降解法处理技术，投加药剂降解 COD、氨氮等污染物的方法，防止污染扩散。

针对难以处理的污染物，通过收集转移至附近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5.7 应急监测

监测断面设置分为三类：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对照断面设在事发地上游。控制断面设在可能受事件影响的河段。削减断面一般设在加药处置或污水与清水混合下游 1km 处。

初期以摸清污染团（带）位置、分布及迁移变化规律为主。布设对照、控制断面。控制断面监测频次一般为每 2 小时 1 次。控制断面应包括预测污染团（带）前锋即将达到的河段，以拦截坝为起点逐段向上游进行左中右、上中下取样监测，如按坝前 0m、500m、1km 逐段取样，以确定污染团（带）前锋和污染团（带）位置。

中期以监控污染团（带）迁移、应急处置效果为主。在初期控制断面的基础上，增设削减断面。削减断面监测频次一般为每 2 小时一次。

后期以跟踪监测应急处置效果为主。保持控制断面、削减断面监测。监测频次可适当调整。

6.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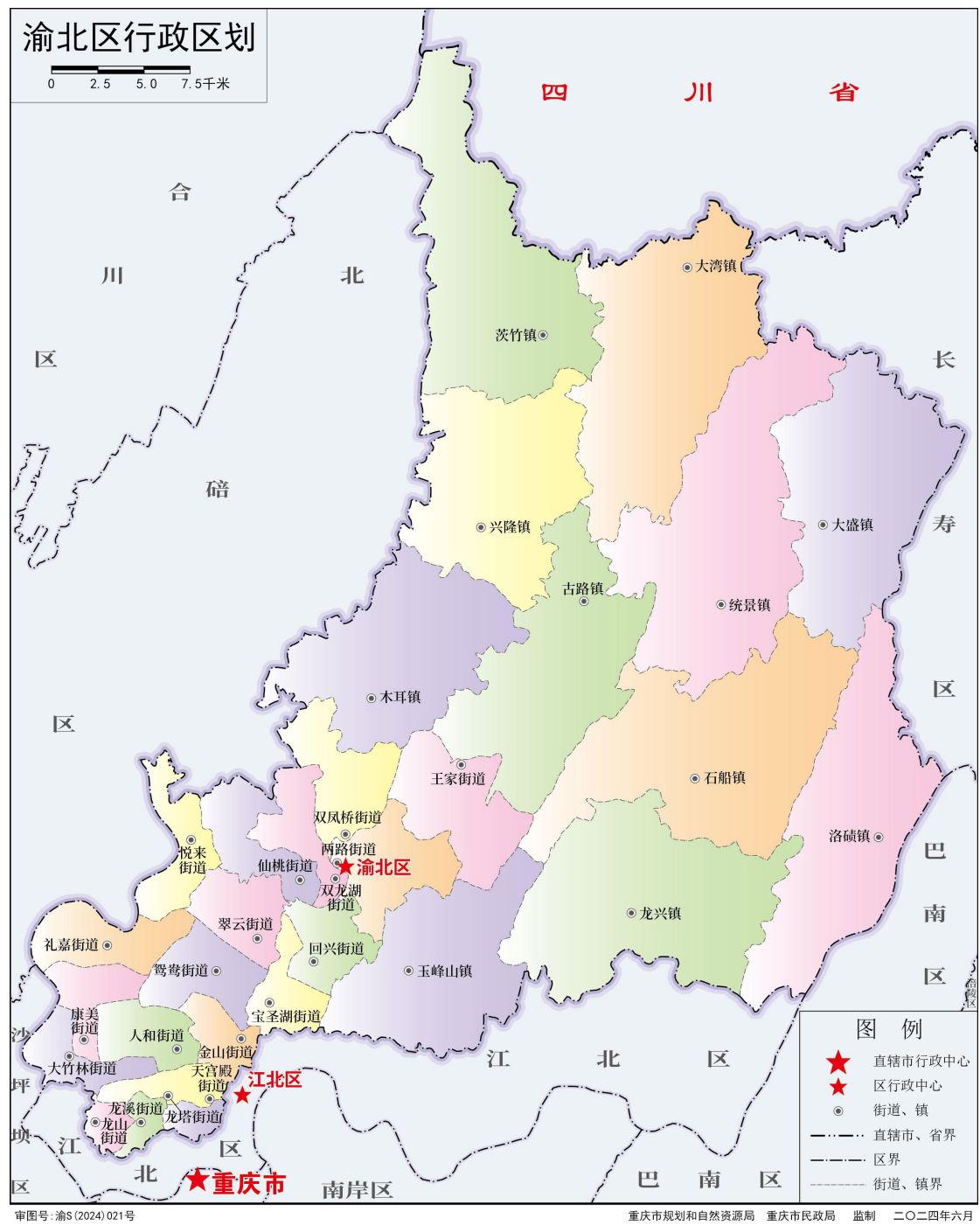
渝北区御临河流域环境应急物资主要有区生态环境局、石船镇人民政府应急物资库房调配。

附件 9. 渝北区环境风险等级较大及以上企业清单

序号	重点风险源	地理位置	环境风险等级
1	中国航油集团重庆石油有限公司北碚油库—熊家坝油库—机场航油管线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渝航路社区	较大
2	中国航油集团重庆石油有限公司熊家坝油库	渝北区两路街道鹿山村	较大
3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江北——渝北航空煤油管道工程	两路街道或其他沿途镇街	较大
4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第一使用油库	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金石大道 99 号	较大
5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第二使用油库	渝北区回兴街道江北机场	重大
11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输气管理处重庆输气作业区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龙旺街 167 号	较大
7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渝北区洛碛镇太洪场村	较大
8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悦来水厂	渝北区悦来街道	较大
9	重庆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渝北区龙山街道新南路 439 号华融现代广场 2 号楼	较大
10	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渝北区仙桃街道浅水坝	较大
11	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渝北区双龙湖街道长河村 9 社	较大

序号	重点风险源	地理位置	环境风险等级
12	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肖家河污水处理厂）	渝北区回兴街道果塘村九社	较大
13	重庆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洛碛垃圾填埋场）	渝北区洛碛镇太洪场村	重大
14	重庆新炬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1号1幢部分	较大
15	重庆渝环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洛碛餐厨垃圾处理厂	渝北区洛碛镇太洪场村	较大
16	重庆琴江铝合金有限公司	渝北区王家街道大屋村22组	较大
17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博才路社区空港大道599号	较大

附图 1 渝北区行政区划图



附图 2 环境应急物资分布图

